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英吉利文學

徐駢名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吉利文學

徐名驥著

百卷小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學文利吉英

著驥名徐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ENGLISH LITERATURE

BY SÜ MING CHI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英吉利文學

目 次

第一章 詩歌	一
第二章 小說	四三
第三章 戲劇	九三
第四章 散文和其他	一六

英吉利文學

第一章 詩歌

英吉利文學，我們可以說，是歐洲現代各國文學的最早者，它的開始，大約在七世紀的時候。它
的文字也和現在不同，是用一種古文——安格魯撒克遜（Anglo-Saxon）文——寫成的這種文
字，現代的英吉利人大都是不識的了，除非是有特別的研究的。

用這種古英文所寫的詩和現在通行的詩，其形式大不相同。從十四世紀以來，一直到現在，詩
大概都是押腳韻的（就是每行詩的末一字的末一音相同。）但是在這種古文中，卻押的是頭韻
(Alliteration 在一行詩中有幾個字起首的字母相同。)

〔皮奧胡爾夫〕 這種古詩到現在還存在着的已經不多了，最著名的是史詩皮奧胡爾夫

(Beowulf)。這首詩共包含三千一百八十四行。它的作者和產生的時代都已不知道了。大約是在基督教流入英國之後，一個基督教詩人把古代的英雄詩改編而成的。在這首詩裏，可以表示出北歐封建時代，英雄時代的圖畫，它的偉大和完整，都不下於荷馬的兩部大史詩——伊利亞特和奧特賽。它的內容是說皮奧胡爾夫從小就很勇敢，後來帶了十四個同伴到丹麥去，幫助丹麥國王除了一個擾害宮殿的怪物，又到海底去殺死這怪物的母親。到了老年，更殺掉一條兇惡的火龍，而他自己，也因傷重而死了。在這裏，民間傳說的色彩非常濃厚，即使這主人公是真有的，但表現在這詩裏的，卻已神話化了。這首古詩，譯成近代英語者，現在已有許多種，大概都很優美可誦。

(喬叟) 英國國語的產生，我們可以說是由於這位被稱爲「英國文學的始祖」和「英國詩歌之父」的喬叟(Geoffrey Chaucer, 1340?—1400)創造的。原來在他以前，各家的著述大都雜用各地的方言，他第一個把英語寫作詩文，從他以後，於是都跟着使用國語寫作。

喬叟又可說是英國最大的敍事詩家。因了他，用頭韻的古詩纔死了。他的詩，大部分都是上下兩行相對押韻的。

他的生世不詳。他曾在劍橋和牛津讀過書。在十九歲的時候，曾經從軍攻法，給法軍捕獲了，一三六〇年，英法講和，他纔得放回。後來又做過意法兩國的外交官。他的著作，以有名的剛脫保萊故事（The Canterbury Tales）為最偉大。這是一首很長的敍事詩，很顯明的，他是受着意大利鮑卡西奧的十日譚的影響。

這首長詩的布局是借着一羣到剛脫保萊去燒香的男女所講的故事而連貫起來的。它的開始是一篇序幕，把這羣男女——武士，紳士，尼姑，和尚，商人，牧師，木匠，廚子，船夫，醫生等，一個個介紹給讀者，每一個人物都用很好的技術描寫出。這或者可以說是全書最好的一部分。接着就是這些人物所講的故事，這些故事的性質，各各不同，有的是快樂的，有的是悲傷的，有的是莊嚴的，有的是詼諧的，然而他敍述得都是有聲有色，栩栩如生，其中武士所講的故事，是最精采的一個。

和他同時的詩人，還有高華（J. Gower）和藍蘭（W. Langland），但有了喬叟這樣的偉大，他們自然是覺得渺小了。

〔史本叟〕繼喬叟而起的第一個英國大詩人，是仙后的作者史本叟。在他以前，雖尚有把十

四行的商籟體 (Sonnet) 介紹到英國的魏脫 (T. Wyatt) 和沙萊伯爵 (Earl of Surrey) 等，在這裏，爲了篇幅的關係，只好省略了。

史本叟 (Edmund Spenser, 1552-1599) 的身世不大可考，年幼的時候很窮，曾在劍橋大學裏半工半讀，這樣地勉強畢業。後來到北方去，寄寓在一個親友的家裏，和一個女子發生了戀愛，他的處女作牧人的日曆 (Shepherd's Calendar) 就是在這時候做成的。這篇描寫鄉村生活的抒情詩發表了後，他的詩才於是大顯。一五七八年回到倫敦，得了朋友的介紹，入了政界。一五八〇年被派到愛爾蘭去，以後的生活，大部分都消磨在這裏，他的不朽的傑作仙后也是在這裏寫成的。這篇仙后 (Faerie Queene) 一般文學史家都稱之爲古典文學中的寶玉，是一篇倫理的比諭詩。全篇本有十二卷的計劃，每卷各表彰一種德行，但作者在未完成時便死了，故實際只有六卷和兩個斷片。仙后和王子亞德是全篇的總主人公，前者代表神明的靈德，後者代表大度之德。第一卷敍紅十字騎士聖喬治殺毒龍的經緯。第二卷敍騎士茄雍打倒懶惰湖的女怪。第三至第六敍威爾斯的女王遊行求夫，得會亞的歌；以及這二人的故事，稱頌公正，友誼，禮義諸德。這首詩完全是主觀的。

表現，我們能夠明顯地感覺到他這個世界不是我們存在的世界。他和喬叟的相異處，就在這裏；因為剛脫保萊故事裏的人物都是在現實的世界裏有存在的可能性的。

蘭姆稱史本叟爲「詩人中的詩人」，後來的大詩人如密爾頓、蒲柏、濟慈等都自稱受他的影響很大。

〔密爾頓〕在英國文學史上，第一把交椅自然應該讓給莎士比亞坐，但是足和他相比而坐的，卻只有密爾頓（John Milton, 1608-1674）了。他生於倫敦，他的父親是一個成名的律師，他家裏很富，所以從小就有最完善的教育享受。一六二九年畢業於劍橋大學。跟了父親在浩登的別墅裏住了六年之久，在那裏，他用功於希臘文、拉丁文和意法西諸國的文字，還寫了不少的短詩。一六三八年到大陸去遊歷，在法、意等國會到幾個名人。一六四〇年和英王及教會爭論，共和政府成立，他做了祕書。一六五二年雙目失明，一六六〇年王政恢復，殺戮了不少清教徒。他因為盲目而幸免。從這時以後，他陸續的著成了不朽的名著：《失樂園》（*Paradise Lost*），《得樂園》（*Paradise Regained*），和大力士參孫（*Samson Agonistes*）等。他既盲了，他的這些著作都是口述給他的

女兒，而由她記下來的。

密爾頓的失樂園是荷馬的伊利亞特和奧特賽及魏琪爾的伊泥易德以後的最偉大的史詩。而且不但僅是壯麗的詩，也有人稱之爲偉大的歷史事件。他從三十二歲時寫起，一直到五十九歲而完成。這題材是從聖經創世紀裏取來的，敍人類的始祖亞當和夏娃被逐出天上的樂園的因果。全書共十二卷，現在把這十二卷的內容，擇要的敍在下面：

第一卷講撒旦本是一個天神，因和上帝反抗而失敗，於是從天堂落到地獄。

第二卷講撒旦開了永不能再閉的地獄門，並且知道了路徑，又築橋由地獄以通人界。

第三卷先講上帝教上帝之予以統治人類之權。又講撒旦到了天門，從天使那裏騙得到新世界的路，在新世界的一個山頂上休憩。

第四卷講撒旦入樂園，看見亞當夏娃的快樂生活，想破壞牠，便變爲夢魔，去誘惑夏娃，給守園的天使所發覺，於是逃走了。——這四卷是全詩中最美麗最動人的地方。

第五卷敍述夏娃把惡夢告訴給亞當，亞當安慰她。上帝亦差天使拉斐爾來警告他們。

第六卷繼續說拉斐爾的警告。

第七卷敍述天使拉斐爾因了亞當的問，把上帝於七天內創造新世界的經過講給他們聽。
第八卷講亞當因要使天使多留一些時候，特爲把自己的經歷，和夏娃怎樣被創造出來的事講給他聽，天使勸他不要上惡魔的當。——在這四卷裏，此詩的興趣減少了不少，因爲像第七卷幾乎是複寫創世紀，使人讀之索然無味。

第九卷講撒旦變了一條蛇，誘惑夏娃，使她吃了禁果，更使夏娃勸亞當也吃了，於是他們知道裸體的可恥，用樹葉來遮蔽。

第十卷講上帝之子處罰亞當和夏娃，說此後毒蛇之子孫與女子之子孫永爲仇敵。女人有懷孕之苦。女人須絕對服從男人。男人要耕土流汗，方纔可以得食物，再給他們以衣服。他們懺悔自己的罪孽。

第十一卷講上帝不許亞當和夏娃再住在樂園，叫天使把他們驅逐，且示以將來人間的運命。

第十二卷講上帝差天使米格爾去教訓他們。亞當和夏娃乃出了樂園。

得樂園可說是失樂園的續篇，取材自聖經馬太福音第四章的開首，全詩共四卷。雖則寫得也還美麗，但比之失樂園則不如了。

大力士參孫也是以聖經的故事爲題材，是他最後的一本傑作。
密爾頓也有許多抒情詩，都是青年時候作的。

〔特萊頓〕在王政復古時代，特萊頓 (J. Dryden, 1631-1700) 是唯一的最大的詩人，所以這時代文學史家常稱之爲「特萊頓時代」。他生長於貴族之家，父親是一個裁判官，但他自己卻沒有錢，一生祇靠着賣文過活；而且是以出賣文字爲生活的第一人，故有「賣文詩人」之稱。一六七〇年被任爲桂冠詩人及皇室修史官。他著有詩和戲劇不少，但以諷刺詩爲最有名。

他的諷刺詩在英國文壇上可稱獨步，他是此中之能手，最善於做俏皮的句子。他的目的是想達到強壯有力的思索，微妙精確的形式，文雅無疵的辭句和完美流利的韻律，關於這幾點，他總算完全都成功了。有人說他缺乏同情和熱忱，其實這是錯誤的，只要看他的純摯的情歌，就可知道他不是沒有強烈的情感的了。

他的最有名的詩是阿白沙隆和阿溪托飛耳 (*Absalom and Achitophel*)，這是一篇用「對句」寫成的諷刺詩。他借了聖經上的這兩個人（見題目）來諷刺當時的夏夫刺葆伯爵和孟蒙司公爵，而且連他們的朋友和同僚也都被他嘲笑着了。此外若俗人的信 (*Religo Laici*) 和鹿與豹 (*The Hind and the Panther*) 兩詩也是他的名著。前者是爲英國的國教辯護而作的，史格得稱爲最可贊美的詩篇之一。後者是一篇「寓言」，卻把英國的國教以「不潔的畜生」豹喻之了（淨潔的鹿指羅馬教）。他的短歌 (*Ode*) 也很雋美，其中以亞歷山大的宴會 (*Alexander's Feast*) 一詩爲最傳誦。

〔蒲柏〕特萊頓死後，繼之而稱雄英國詩壇的是蒲柏 (A. Pope, 1688-1744)。他接受了特萊頓的衣鉢，他的「對句」的諷刺詩寫得比特萊頓更爲精美，真是諷刺文學時代的諷刺詩的巨匠。

他生於倫敦，從小就很聰明，五歲時已經能夠做詩了。但是他的身體卻很虛弱，從母胎裏帶來了殘疾。他衰弱得厲害的時候，常是躺在牀上，連房門都不能走出一步，因此他的房裏常有些當代

的大人物圍坐着。也爲了虛弱的緣故，他的性質變成極易發怒，憤世嫉俗，而他的諷刺詩便因此產生了。

他的最兇猛的諷刺詩是愚人(*The Dunciad*)，因爲他有許多文壇上的仇敵，他在這首詩裏把當時大的小的詩人都加以攻擊，連狄福都在內。使他成名之作是鬚髮的劫奪(*The Rape of the Lock*)，一首諷刺當時上流社會的敍事詩。這詩共五章，是記一位貴族少年偷翦一位貴婦的鬚髮的故事，他發表這首詩，意思是給他們調解的。他還有兩首教訓詩，一首名批評論(*The Essays on Criticism*)，一首名人論(*The Essay on Man*)，也很有名。前者敍述詩人應該順守他的藝術定律，並且還特別舉出法國的成例來證明他。後者講人類在世界上的地位，和上帝的關係，以及生存的目的。一篇議論，通常是都採用散文形式的，但是蒲柏卻說，「我選了詩的形式，而且是有韻的，因爲有兩個理由。一個是極明白的：凡是定理，格言或者教訓等用這樣的形式寫了，能使讀者始則加強主意，終則易於記憶。另外一個似乎有些奇怪，其實是的確的：我覺得我這樣表現，比之用散文，更其來得簡要。」

使蒲柏成爲富翁的是荷馬的大史詩伊利亞特和奧特賽的翻譯，從這兩部譯稿裏，他一共得到四萬餘金，儘夠供他晚年享福之資。然而這兩部譯稿對於原文卻並不忠實，因爲他並不是一個真正的希臘研究者。在這些譯文中，他添加了不少他自己的句子，而爲荷馬的原文所沒有者。當時有一位深通希臘文的學者朋脫雷（Bentley）對他說道，「蒲柏先生，這是一篇美麗的詩，可惜不是荷馬的，」這幾句話說得非常確切。

〔高爾斯密士〕英國文學在十八世紀的中期是古典文學和浪漫文學的過渡時期，這個過渡時代的代表人物，我們可以推舉高爾斯密士當之，因爲在他的作品裏，我們很便當的可以找出古典浪漫激盪的痕跡。

他生於愛爾蘭鄉村，是一個窮牧師的兒子，在杜向林大學讀書時，因爲窮，爲免費生。晚上，沒有的時候，在街上唱流行歌，又即興作歌而出賣以獲得一些零用錢。出了大學後，做牧師，教師，律師和醫師等職，都失敗，遂流浪到外國去，在荷蘭，法，德，瑞士和意大利等處遊盪了好幾年。一七五六年回國，纔努力於文學。

高爾斯密士 (O. Goldsmith, 1728-1774) 是一個多方面的作家，詩，戲劇，小說樣樣都很精。小說和戲劇且後面再說，這裏先說他的兩首名詩。

一首是旅客 (The Traveller)，記述他一七五六年旅行時所見的各國的景色及風俗，是說明人類的愉快不受外界的影響而在心靈深處的英雄聯句詩。這詩發表於一七六四年，發表後，他跟着就出名了，成爲約翰生 (Dr. Johnson) 的密友，並且幫他創設著名的文學社 (Literature Club)。

又一首是荒村 (The Deserted Village)，是他所有的詩中最好的一篇，寫得非常的柔和而美麗。描寫一個旅客回歸了故鄉，而這個鄉村已經荒蕪了。他在村中漫遊，回憶以前的一切花園，住宅，學校等，都已毀壞了，他心中覺得非常傷感。這詩中情緒很激昂，對於勞動階級很表同情，在那個時候是不大有的。

〔湯姆孫和顧柏〕 在英國文學中，鄙夷古典派的不自覺的信號，最初見於湯姆孫的著作，接着又見於顧柏的著作中。

湯姆孫 (J. Thomson, 1700-1748) 的最著名的詩是四季 (The Seasons), 共分春、夏、秋、冬四篇, 描寫英格蘭一年四季不同的天氣獨具的美。其中冬最短, 富於清新之想像; 從他的春中, 可以看見作者的學識;夏中可以看見他敍事的手腕; 而在秋中, 除了他的寫景外, 又可見作者的人生觀。他的第二首詩為懶惰之堡 (The Castle of Indolence), 這詩他費了十五年的功夫纔寫成, 批評家說是他的最完美的詩篇。

顧柏 (W. Cowper, 1731-1800) 有湯姆孫和華茲華士間的連鎖者之稱。他棄去了蒲柏的雕飾的作風, 歌詠大自然的美景。他的代表作是長詩工作 (The Task), 描寫鄉村的美麗的風景, 歷歷如繪。

〔朋士〕 十八世紀末葉, 英國的最偉大的詩人是朋士和勃萊克, 兩位浪漫主義的先驅者。

朋士 (R. Burns, 1759-1796) 是真正的出自田間的平民詩人。父親是蘇格蘭的農夫, 爲了家境很貧寒, 因是朋士所受的學校教育很短促, 跟了父親在田裏幫着工作, 當然沒有受到高等教育。然而他非常用功, 研究蘇格蘭的古詩不懈, 有空時也寫些詩歌以發洩他蘊藏着的天才。二十五

歲的時候他的父親死了，他和他的哥哥一同耕種，支持他們一家的生計。二十七歲時，他和一個石匠的女兒熱戀着，但是爲了家境的貧困，非但不能和她結婚，反而受到嚴正的長老會的譴責。他非常憤怒，做了幾首諷刺詩譏諷那些非難者，以報此冤讐。他終覺住在這樣的環境裏實在不耐煩，決心遷居他處。於是他預備住到西印度去，但是經濟卻成問題了，他乃集了他的詩篇去出版，真是出乎意料之外，這部詩集一出版，竟名利兼收，非但他立刻成爲偉大的詩人，而且又得到了不少的錢。因此他便打消了去國的念頭，而到愛丁堡去，在那邊，有不少的人歡迎着。以後，他做了稅吏，和從前的情人結婚。但在三十七歲的時候，因爲他的身體摧殘太甚，便夭折了。

朋士在世界的抒情詩人中是極前列的一個，有「蘇格蘭的莎士比亞之稱。」他的抒情詩承接着伊利莎白女皇時代一往情深的情調，重燃起濃烈的火焰。那時英國的詩歌裏正佈滿着理智的霧障，極需要像他那麼一個人來做撥開這霧障的工作。朋士拿鄉下人的誠懇，衝破當時詩歌裏的種種虛偽同束縛。

在他的敍事詩中，我們可以得到一種蘇格蘭農民的生活的真切和幽默的描寫。其中最長而

且最好的一首是“*Tam O'Shanter*”。這首詩的故事是敍泰摩（詩中的主人公）一天晚上從宴會回來，黑暗中經過一座荒廢的教堂，裏邊火光甚亮，原來有許多女巫在那裏跳舞。女巫們看見了泰摩，便要去捉他。泰摩拼命奔逃，終於給他逃脫。

他的諷刺詩也超人一等，都是表白痛恨僞善與卑鄙，不像蒲柏那麼的苛刻。其中著名的，有兩個牧者，虔誠的威利的禱告，以及死和 Dr. Hornbook 等。

〔勃萊克〕 勃萊克（W. Blake, 1757-1827）是和朋士同時的人，但在他生時，他的偉大而瑰奇的創作，沒有人注意他，直到他死後，十九世紀的中葉，「先拉飛爾」運動起來後，纔有人開始認識他。稱他是神祕主義者，詩人和畫家。

勃萊克的父親是開布店的，但勃萊克卻不肯用心於他父親的職業，而在發票的背面吟詩作畫，他父親見他這樣的喜歡藝術，把他送到一個雕刻家那裏做學徒，其時他是十四歲。一七八二年他娶了一個不識字的侍女做妻。他的生活和他的詩一樣的忠實。他生於窮苦，死於窮苦，卻並不怨恨。

近代的許多批評家都認他是第一個說出十九世紀浪漫派的思想的人，因為他是第一個用想像的能力把我們從現實裏解放出來。他的代表作是天真之歌 (*Songs of Innocence*, 出版於一七八三年) 和經驗之歌 (*Songs of Experience*, 出版於一七九四年)，這兩部都是表現「人類精神的兩種互相矛盾狀態」的作品，風格都是柔和的而音調是諧謐的，好像一滴露水那麼的清瑩。

現在，我們要講到浪漫主義的全盛時期，也可說是英國詩歌的黃金時代了。而最先講到的是被稱為湖上詩人的華茲華士、辜勒律己和沙賽三人。

〔華茲華士〕 華茲華士 (*Wordsworth*, 1770–1850) 生於康勃朗特州 (*Cumberland Country*) 的壳加莫茲村 (*Cockermouth*)，是一個律師的兒子。他幼年時代處在悲苦的環境中，八歲就喪了母親，十四歲時他的父親又去世了，幸賴他伯父的資助，使他能夠到劍橋大學去讀書。在一七九〇年，大學卒業後，就到歐洲大陸去遊行。他抱滿腔的同情去觀察法國當時的大革命，很有以社會改革家自任的雄心。次年他就到了法國，結交了吉倫特黨人 (*Girondists*)，和他們同住。

了十五個月，因他家裏斷絕了供給他的費用，所以又回到英國。他這次在法國所得到的祇有殘忍和非人道的印象，使他不再想去從事於社會改革，反而去親炙自然，瞑想哲理，一心要做一個詩人了。但這時他正困於生活，因為詩人是不能得到什麼報酬的，所以他很想謀得一個律師或新聞記者的職務。卻巧這時他得了一個朋友的九百鎊的遺產，於是便住到溫台美湖（Lake Windermere）邊的山上，結識了辜勒律己和沙賽兩位詩人，他們逍遙湖上，相互詠唱，便被時人稱為湖上詩人，在一八三九年他得了牛津大學贈給他的學位，一八四二得了皇家所給與他的三百鎊年俸。沙賽死了，他又得到「桂冠詩人」的封號，和他的妹子陶洛萃（Dorothy Wordsworth）專心創作，直到八十歲纔結束了他平靜的生活而去世。

華茲華士是一位贊美自然和人生的詩人；他細密地觀察自然，體味出自然和人生豐富的美點，瞑想這些美點的由來，然後用不加彫琢的文字表現出來。所以他所描寫的都是平凡的日常生活中的事情；小貓和落葉頑着；孩子們讀寓言；一個割麥的少女；一個少女天真的對話；都是他很好的題材。他能夠在平凡的事物中給與以新奇的魔力，把握住自然的美和人生最真摯的情感。他是

把自然和人生融合在一起的。至於他詩歌的風格也是獨創的，和從前完全不同；他用最普通的言語來做詩，又儘盡採用田園生活者的言語，所以他的詩是非常明白而有力，這些都是他創作中的特點。

他的第一部創作是在一七九八年和華勒律己合著的抒情詩歌集(*Lyrical Ballads*)，因題材和作風的特創，便成了劃時代的作品了。他這次的出版受到當時不少的非難，但他因此而更努力創作，要開拓文藝的園地和大眾對於文藝的鑒賞力。他此後便產生了不少的創作，以序曲(*The Prelude*, 1805)和逍遙集(*The Excursion*, 1814)最著名。他的本意是想把他對於自然，人生，和社會的瞑想寫成三部作品，總名爲隱遁者(*The Recluse*)，但結果卻祇成了序曲和逍遙集序曲包含序詞(*Introduction*)，少年及學校時代(*Childhood and School Time*)和其他十三卷；逍遙集包含彷徨者(*The Wanderer*)，孤獨者(*The Solitary*)和其他七卷。這兩部作品的內容，是合他的自序傳和哲理的瞑想而成的。其他的長篇還有追懷童稚而知不滅之歌(*Intimations of Immortality from Recollections of Early Childhood*)，賴思頓的白鹿(*The White Doe*)

of Rylstone) 等他的抒情短詩像我們是七個 (We are Seven) 描寫不知死生的孩子，真是可以說捉住人類情感的最真摯的部分了。

〔辜勒律己〕辜勒律己 (S. T. Coleridge, 1772-1834) 是一個副牧師的兒子，他在九歲時便成了孤兒，在倫敦的基督教孤兒院裏受教育，是一個非常用功的學生，在那裏過了十年，以公費入劍橋大學，讀了二年後，以改宗神位唯一派 (Unitarian) 而失去資格。又因和同志暴飲負債增多，變名逃入軍隊從軍。不久又脫離了軍隊生活，從事創作，自刊巡邏週刊 (Watchman)。後來和沙賽等想在美洲建立一個極樂園，因資本缺乏而失敗。婚後得到了友人的幫助，到德國去遊歷。一八〇四年任麥爾泰島島督的祕書，在島上住了九個月再回到倫敦。這時他已吸了鴉片，成爲一個惰性的夢想者。因了生活的艱難，把妻子寄在沙賽家裏，獨自住在倫敦的 Highgate 十九年，結束了他懶惰的幻想的生活。

辜勒律己是一位夢想的帶着濃厚的神祕色彩的詩人；他和華茲華士雖同稱爲湖上詩人，可是他和華茲華士是完全不同的。華茲華士要使平凡的變爲新奇，辜勒律己卻要使神奇的化爲平

凡。所以他用濃郁的文句，豐富的想像來寫怪誕的故事，造成了異樣的風格。

他的名作是早年所做的古舟子詠（The Rime of the Ancient Mariner, 1797），這是一首長詩，敍述一個老水手對一個赴婚宴的客所講他自身經歷的故事：他們在海裏遇到了暴風，暴風過後，他不幸射殺了一個好運的象徵的海鵝。於是厄運降臨，船駛入沒有風浪，火球似的太陽照耀着的靜海裏。海面滿浮着腐物，船停在那裏也不動了。彷彿有一隻船要駛近他們，倏又不見了。水手們個個都渴死在甲板上，死者可怕的眼光都注在他的臉上，全船的人祇有他不會死。後來他自己懺悔了，天使也可憐他的悲苦，使死屍都站起依舊去做他們的職務，升上了帆，船漸漸移動到有風的地方，一直駛到了他的故鄉。但這時那船又沉沒了，他便在海波中掙扎着，後來被人救起。這種所受的痛苦，使他不告訴出來便不能使內心舒服。這詩共七章，有一百幾十節，充滿着超現實的神祕的奇蹟。此外像他寫中古事的克里斯泰白爾（Christabel）和寫他夢見忽必列汗宮殿的忽必列汗（Kubla Khan）都是長篇名著，可惜因他的懶惰都沒有寫完。至於他的小詩像愛（Love），少年和老年（Youth and Age）等也都很著名，愛並且被稱爲英國文學中最可愛最和柔的小

詩之一。

〔沙賽〕 沙賽 (R. Southey, 1774-1843) 是一個布商的兒子，生於布里斯它兒 (Bristol)，城內。他從小天資聰穎，行爲不檢，曾被一個學校所斥退。後來進牛津大學，和辜勒律己一樣，對於正式功課毫不注意。出了學校，經過了幾番落魄，復得名於詩壇。據說他出版過一百〇九冊的書。一八一三年，英王喬治第三封他爲「桂冠詩人」。一八三五年他得到每年三百鎊的年俸。

沙賽的寫作是有一定的時間的，早晨寫詩，上午寫歷史，下午寫評論。他即使是在走路的時候，手裏總是帶一本書在閱讀。他在十九歲的時候就有詩集出版，直到一八三七年，其間從沒有停止寫作過。他寫了不少的詩，但是散文卻更多。他的最著名的詩是貞德 (Joan of Arc), “Curse of Kehama”，“Roderick, the last of the Goths” 等。他的詩富於想像，詞意均佳，惟史詩不甚使人感動，不若抒情詩的真樸。從他的作品中很顯明的可以看出他想逃脫現實的世界，而入於過去的，或很遠的一種地方，對於東方尤其感到無限的感情。

〔史各脫〕 史各脫 (Sir W. Scott, 1771-1832) 生於蘇格蘭的愛丁堡，生十八月而右足

跛，因在鄉間治病，到八歲還沒有入學。喜歡聽傳說，民歌和歷史的逸話，後在學校裏也喜讀古傳記。因他父親是法律家，所以他在大學裏也學法律。十九歲開始幫他父親辦事，在空暇時他往往去探蘇格蘭的古蹟，考求他的歷史。在一七九六年開始他的文學生活。到了一八二六年因和他有關係的書店失敗，使他負了十一萬鎊的債；他因此努力創作，在四年內償還了七萬鎊，這樣的過度勞苦，使他身體衰弱，便赴意大利休養，隔不多時又回到英國，便在衰病中去世了。

史各脫不但是一個詩人，而且是一個小說家。他的詩文辭流麗，題材通俗，所以能夠得到很多的讀書。他的小說是從歷史中汲出人類生命的原泉的作品，所以也得到了很大的成功。他最著名的詩歌是史詩，最後一個樂人的歌（Lay of Last Minstrel.）和馬美安（Mormion）湖上夫人（The Lady of the Lake）三首，都是憑想像描寫中世紀的騎士生活的。

關於他的小說，我們且待以後再說。

〔拜倫〕現在我們要講到三位短命詩人了。其中表現浪漫派反抗精神最完備的是拜倫（G. G. Lord Byron, 1788-1824）他是一個偉大的天才作家，一個充滿着熱情的對於當時社會

的反抗者。他生在歐洲革命由極盛而趨於失敗的時期中，處在虛偽的假道學和清教徒的勢力瀰漫着的英國，正當着十九世紀初期浪漫主義的精神發揚的時候，本着他遺傳性和少年時代的惡劣的家庭環境，使他成爲驕傲的、易於激動的、熱情的、狂縱自私的人，也使他成爲天才作家和勇敢的反抗者。

在一七八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拜倫便在倫敦的 Holles 街裏一個貴族的家庭中呱呱墮地了。在十一歲時就繼襲了伯父的爵位和他遺下的產業。他這時的學校生活完全過着一種任性的浪漫的野馬式的，並曾經歷過一度沒有結果的戀愛。到了一八〇五年的十月，他到劍橋大學三一院讀書，在這時候他開始刊印他以前所做的小詩。一八〇九年他正二十二歲，這時已在英國貴族院內占一席了。過了一年他和朋友到地中海和東歐各處去旅行，給與他在創作中增加了不少的新鮮材料。經過了一年多的旅行生活，重又回到倫敦。一八一五年和蜜兒朋克女士（Miss Milbank）結婚，因爲婚姻束縛了他狂縱的性情，所以在次年便離婚了。離婚了不到三個月，因憤恨國人無理的攻擊和唾罵，決意離國過着他飄流的生活。他到了瑞士，在日內瓦交結了雪萊夫婦，這年

秋天他又到意大利，在威尼斯與商人之妻和下流婦人結交，過着墮落的生活。直到一八一九和伯爵夫人嘉息奧力（Guiccioli）發生戀愛後方纔歸正。此後因了伯爵夫人的介紹加入了意國的爭自由獨立的祕密黨，一八二一年運動失敗和黨人逃到畢沙（Pisa）。這時希臘正在爲爭自由獨立和土耳其開戰，他決心去援助希臘，一八二四年在進攻土耳其的軍隊中，他得了癲癇病，又感冒了重寒，便在四月十九日去世了。年三十六歲。

拜倫的作品就時代上說，可以劃分三個時期：從他的學校生活到遊歷東歐是第一期；從意大利歸來到再度去國是第二期；從再度去國到他的死是第三期。這三期中雖各具不同的作風，但是同樣地表現了他偉大的天才，和反抗的精神。同樣地表現了他熱烈的情緒和深刻的諷刺。他具着浪漫主義的熱情，可是他戀慕着古典主義的風格。他開拓了浪漫主義的園地，他逼近了寫實主義的作風。雖則他的詩缺乏純粹藝術上的融化，缺乏深沉精密的思想，可是他的熱情和精力也不是同時的作家所能及的，他總不愧爲一個天才的作家。

他在劍橋大學時開始編印小詩，在一八〇七年印成小冊，稱做 *Fogetive Pieces*，這些小詩

在當時頗得讀者的讚賞，因了這些鼓勵使他在第二年又出版了他的空閒的時光（Hours of Idleness）。這詩一出，便受到了愛丁堡評論中的難堪的譏諷，使他高傲的性情受了極大的刺激。所以在一八〇九年他又出版了英格蘭詩人和蘇格蘭評論者（English Bards and Scotch Reviewers）的諷刺詩，他謾罵當時有名的詩人，他因此聲譽傳佈到英國的詩壇上了。這是他第一期的作品，大部份是模仿蒲伯的對句，但是嫉世謾罵的反抗精神卻已表現了，這正是浪漫精神融合在古典風格裏的作品。

一八一〇他在遊歷東歐的時期中做成了恰爾特·哈羅爾特（Childe Harold）長詩的前二段，這是紀貴公子哈羅特的歐洲旅行詩，其實就是拜倫自己的紀行詩。當這詩在一八一二年出版時，他的聲名增高到極度，他自己便很驕傲地自稱爲詩國的大拿破崙。在這詩裏他表現了他描寫的天才和擴展浪漫派境地的能力，獨創格式的成功。這時期裏他又做了許多的浪漫故事詩，《海盜》（Corsair）也是其中之一。他借了海盜康拉特（Conrad）來表現他高尚純潔的理想。這是第二期的作品。

一八一六年他再度去國以後的作品又變了作風，像這年所做的吉倫的囚徒（*The Prisoner of Chillon*）等詩雖繼續前期故事詩的形式，可是風格就比較簡單了。在前期詩裏的風格很趨於纖巧，色彩也很濃厚，這期裏的故事詩不但避去了纖巧的詞藻，並且矯除了煊染的色彩。他的特色就在意境不流於奔放，保持莊重的節制的美，備具真實的情緒和純簡的言詞。這年他又有了幾首無韻的抒情詩，像夢（*Dream*）和黑暗（*Darkness*）等便是。在這時期裏他發現了意大利那種用「八韻詩」體韻腳做的雜體詩，使他的天才在這種詩體裏得了完滿的解放，他的諷刺的敍事詩便離開了浪漫漸趨於寫實了。在一八一七年他所做的倍頗（*Bepo*）就是趨於寫實的一例。即他次年開始創作的鄧裘恩（*Don Juan*）和一八二一年的審判的幻像（*Vision of Judgment*）都是運用這種風格而盡量發展他的天才的。這三首是他作品中的名作，充滿着深刻的諷刺。尤其以鄧裘恩爲足以盡量發露他的人格和天才，這詩的創作歷五年之久，用深刻的觀察來寫複雜的情景，盡量攻擊人類的虛偽，是他最成功的作品。此外如一八一六年恰爾特·哈羅爾特第三篇的完成和次年第四篇的整個完成都足以增加他的聲譽的。

這時期裏拜倫的創作又有劇詩，也得到了很大的聲譽。他在一八一六年開始創作他的劇詩曼弗雷特（*Manfred*）到次年方纔完成。在這裏表現放浪生活和厭世主義，至於他在一八二一所做的該隱（*Cain*）表示對於社會上威權和信仰的強烈的反抗，這兩篇都充滿着浪漫主義的色彩。但是同一年所創作的沙達拿波拉司（*Sardanopalus*）便又轉到另一世界裏去了。在這裏戲劇的和一律和佈置，作風都是合於古典主義的了。這種顯著的轉變，因為前者是他把親歷的情景用熱烈的情緒表現出來，便成了浪漫主義的色彩；後者是他取材於歷史上的事蹟，便成了古典主義的色彩了。

〔雪萊〕 流浪的生活，反抗的精神，和拜倫處在同一的命運裏的詩人，便是雪萊（P. B. Shelley, 1792-1822）。他是富家男爵的長子，有端麗的姿容和熱烈的情感，具放縱的性情和反抗的精神；因了學校中的壓迫，使他厭惡社會上的制度，以君王上帝僧侶都是該廢棄的贅物；又認人性本善，故主張共和，提倡共產；便在二十一歲時宣布了他的無神論（*The Necessity of Atheism*），被牛津大學所斥退。後又因和一個非貴族的女郎結婚而被家塞所驅逐；不久又和文

人歌特文 (William Godwin) 的女兒發生戀愛，拋棄了自己的妻子，妻子因而自殺；他因此不堪輿論的攻擊，出奔到意國，在那裏和他的愛人結婚。此後他過着流浪的生活，在瑞士結識了拜倫，成爲非常親密的朋友。後又回到羅馬居住。在一八一一年夏天，他由里霍 (Leghorn) 到羅馬的拜訪拜倫的歸途中，遇到了暴風，他的船壞了，他便溺死在斯泊綏亞灣 (Spezzia)，這時還祇有三十二歲。

雪萊是被法國的革命力所激動的崇拜自由者，他理想中有光明的前途，充滿着烏托邦的色彩；他又是沈浸在最佳的希臘和意大利的古典詩中的詩人，這樣便使他完成了詩的藝術的最高境界。當他在少年時發表他的無韻詩惡魔 (Alastor) 的時候，在和音和想像上已得到了很大的成功。在結識了拜倫以後他又有拉昂與綏那（即回教徒的反叛——The Revolt of Islam）的刊行，這是一篇描寫狂熱的哥哥和妹妹爲爭自由而死的狂放的故事。至於他所做的完美無比的寫實詩，那便是一八一八年完成的猶利安與瑪達洛 (Julian and Maddalo) 了。他受了古典詩的影響，而達到美學上最高境界的作品，那便是抒情劇普洛美修的解放 (Prometheus Un-

bound)了。此外像善綏(Cenci)是從悲劇保存的威尼斯(Venice Preserved)以後英國最生動的劇詩了；像愛皮綏西第昂(Eripipychidion)是關於柏拉圖式的戀愛的和音悅耳的狂歌；像阿唐納(Adonais)是紀念友人濟茲的十分莊嚴的哀歌。他的小詩更是精美無比，雲(The Cloude)，西風歌(Ode to the West Wind)和雲雀歌(Ode to a Skylard)都是最美的短篇詩歌。他在生時是一個被幸福所擯棄者，他的詩終沒有被大眾所注意所歡迎，直到死後他的聲名漸漸高長，經過了五十年的時光，他的聲名度越了和他同時和在他以前的詩人，除了一個莎士比亞外。他在藝術上的技巧確是超過拜倫的，他用有力的和新鮮的字來組成精巧的文辭，他的秀雅和諧和不是一般的詩人所能及的。

〔濟茲〕濟茲(John Keats, 1795-1821)生於芬斯白利馬路(Finsbury Pavement)的司萬和荷卜旅館(Swan and Hoop Inn)的馬房裏，是一個馬夫的兒子。他小時在安菲爾德(Enfield)的一個好學校受教育。他的父親在一八〇四年從馬上跌下來死了，一八一〇年他的母親又去世，他於是被保護人從學校裏帶出來，到外科醫生那裏去做學徒。他這時對文學非常熱心，

得了友人的指導，使他從文學名著中啓發了自己的天才，他開始創作時還祇有十七歲。在一八一四年他因和醫生的意見不合便離去，到聖湯馬斯和甲義 (St. Thomas' and Guy's Hospitals) 兩醫院去學習。直到一八一七年他到倫敦後方纔拋棄了醫生的生活而從事創作的生涯。這時他認識了許多有名的詩人，寫了許多最精美的初期的十四行詩。在一八一八年他到蘇格蘭去旅行時，他已患了肺病；後來回到倫敦，因黑木雜誌 (Blackwood's Magazine) 對他的創作安特美恩 (Endymion) 加以刻薄的攻擊，叫他回藥鋪去專守着膏藥，丸藥和油藥匣，這些侮辱使他的病日益加重。這時他正和芬尼布朗 (Fanny Browne) 熱戀着，在次年二月裏他們便訂婚了，這使他又增加了創作的熱情，做成多數高尙的詩歌。到了一八二〇年的正月裏，他因在車頂上着了涼，舊病又發作了。在秋天的時候雪萊夫婦請他到畢沙去和他們一塊住，這個請帖引起了他到意大利去遊歷的興味，他便動身到意國去，住在羅馬的斯巴格那廣場 (Piazza di Spagna) 的旅館裏，因為他是不同情於雪萊，所以不願到畢沙去。經過了冬季，他的病日益沈重，便在次年的春季死於羅馬，年二十六歲。

運用優越的想像力，憧憬於理想和精神的美，耽愛一切東西裏面的美的元素，認為真即是美，美即是真，偏向於藝術上的唯美主義者，便是濟茲。他是和拜崙雪萊並稱為英國近代的三大詩人，但拜崙富於反抗精神，雪萊耽於理想，他則傾向唯美，這是他們的不同點。他採用古典的純淨的音調來做成的詩歌，已達到了和音的最完美的境界了。他又採取了歷來大詩人的優美的詩體，來造成他自己完美的風格。他雖是很年青，但已有豐富的成語和華麗的詞藻供他應用。所以他遺留下來的詩雖不多，可是都是精美的作品。他著名的詩篇，像敍述古典的神話的初次長篇創作安特美恩，和其他的聖亞格納之祭夕(*The Eve of St. Agnes*)，赫皮利昂(*Hyperion*)，女妖(*Lamia*)等細心經營的作品；至於他被愛情所激動的訂婚以後的作品，有夜鶯(*Nightingale*)，寄塞姬(*Psyche*)和希臘古瓶(*On a Grecian Urn*)等歌，都是最高尚的詩歌。他的作品確乎是適合於被人們稱做「詩的花」的。

〔丁尼生〕繼着拜崙、雪萊、濟茲的便是十九世紀的維多利亞時代的詩文，丁尼生和白朗寧夫婦，丁尼生(Alfred Tennyson, 1809-1892)生於林康區(Lincolnshire)的沙滿培(Somersby)

地方，是牧師的幼子。在十八歲時他和次兄卻爾斯（Charles）由長兄費特列克（Frederick）的編輯而出了一本兄弟詩集（Poems by Two Brothers）。次年他們二人同入劍橋二十一學院，他的詩就得到了懸賞的金牌獎。他因此更努力作詩，在一八三〇年出版了一部抒情詩集，一八三一又出了一冊詩集，但都不能得到社會的歡迎，反受到批評家嚴刻的批判。此後他家裏又遭逢許多不幸，使他拋棄了創作的生活有十年之久。到了一八四三年他再出詩集，這次便博得了很好的聲譽，此後他又發表了許多詩歌，都得到了社會上的贊許。一八五〇年華茲華士死後，他便繼而爲「桂冠詩人」；一八八四年他得到了爵位。他便在平靜安穩中過他的創作生活，一直到了八十三歲纔死。

丁尼生的創作是由精巧的抒情詩而進入故事詩和劇詩的境域的。他的技巧是非常熟練的，他用極秀麗的字句來造成優美的詩歌，用極適合於韻律的音節來增加詩歌中的美；至於他所描寫的都是很純潔的、溫和的、高尚的，英國人理想中最完美的人物，所以他的詩都是優美而沒有瑕疵的作品。他的長詩有公主（The Princess）、思念（In Memoriam）、美特（Maud）、亞述王歌

(Idylls of the King) 等等，都很成功。晚年又作劇詩如馬麗女皇(Queen Mary) 和林人(The Foresters) 等都是以歷史上的故事做題材的，但這些都並沒有得到和詩歌一樣的成功。

公主是寫他幻想的故事，用自由詩做成的。描寫南方的伊達公主拒絕和他孩提時訂婚的北方王子結婚，因他正在努力辦理一個師生都是女性的大學。王子這時傾心於他的畫像的美，便和兩位朋友喬裝了女子去讀書；後來因他朋友在野餐會中高唱醉歌，被他們所識破而驅逐。最後南北兩方起了戰爭，伊達也把大學改做了醫院，在戰爭中受傷的王女便被公主所看護着；到王子傷痊時，公主已成了仁慈熱心的婦人了。思念是追悼和他感情很好的妹夫赫蘭(A. H. Halam) 的一首輓歌，蘊着悽惋而深摯的悲哀。美特是描寫女郎美特的情人，被美特的兄弟在一個他們約會的夜裏所發現，受了侮辱，便決鬪起來，美特的兄弟殺殺了，美特也恐惶的離開了他的情人。他便逃到法國，又轉回倫敦。在一個迷夢中他覺得自己死了，埋葬在馬路下，使街車搖撼他的骨骸，馬蹄打擊他的腦髓，足步聲煩擾他的魂靈，他希望有人能夠把他葬得更深些。但他醒來，便去加入擊俄國的軍隊，在戰爭中忘記了他內心痛苦。亞述王歌是和其他的聖格里爾(Holy Grail)、格勒士

與麗尼特 (Gareth and Lynette) 都是敍中世的著名的英雄故事的。像這些名著，在當時都得到了很多的讀者。

〔白朗寧〕丁尼生同時而和女詩人結婚的白朗寧 (Robert Browning, 1812-1889)，是在倫敦的附近，幼年在學校裏好鳥獸，喜自然，並不見到怎樣的優異。在十二歲時他已經成詩一卷，名做雜綴集 (Incondita)，但並未出版。後來他到倫敦大學去受教育，在一八三三年他出版了一部匿名詩集，後來都被他自己所銷燬，因他認為是淺薄的未成熟的作品的緣故。他和有名的女詩人伊麗莎白·巴勒特結婚後，夫婦同遊意大利等地。一八六年他的夫人死了，使他在悲哀中寫成了指環與書本 (The Ring and the Book) 的傑作。此後便在平凡的生活中過了他的人生。

白朗寧的作品偏於沈思的哲理，所用的文字又是淡遠簡樸，所以不被普通的讀者所歡迎。其實他的熱情的、音樂的、天才也在流露於詩歌中，不是純然是哲理的詩。他早年曾做過許多劇詩，像維多和卻爾斯王 (King Victor and King Charles, 1842)，特羅賽司之歸 (The Return

of the Druses, 1843) 等等都沒有很大的成功。故後來專心做詩，出了鐘與石榴樹 (Bells and Pomegranates) 男人和女人 (Men and Women) 等好詩。指環與書本是一首很長的紀念他夫人的詩，這詩一出使他成就了第一流的詩人。此外像亞里士多芬的辨解 (Aristophanes Apology) 等可以看出他對於希臘文學的趣味，聖誕節的晚上和復活節日 (Christmas Eve and Easter Day) 等可以看出他對宗教的見解；這些都是被稱道的作品。

〔白朗寧夫人〕英國最大的女詩人便是白朗寧夫人伊麗莎白·巴勒特 (Elizabeth Barrett, 1809-1861)。他生於倫敦通希臘拉丁的文字，對於哲學和各種科學都有研究。在二十歲時他出版了人心論 (Essay on Mind)，三十三歲時出了斯蘭芬 (Seraphim)，明年他遭到了愛弟在海濱遊玩被海浪捲去的刺激，使他好多時深居不出。四十一歲時出版了詩集，同年便和白朗寧結婚，愛情很熱烈。因他身體的衰弱，所以同住到意大利，此後便在弗羅倫司、羅馬和巴黎、倫敦之間巡環遊歷，以適應他的身體。他這時的詩名已超過了白朗寧，在華茲華士死後，他曾一度和丁尼生爭桂冠詩人的榮譽，他是被當時最推重的女詩人。

白朗寧夫人的作品是善於描寫心理，很有感人的力量；他的感情、思想、想像都是很豐富的。祇有在技巧上似乎欠缺一點，他的詩歌中的韻律不大正確，頗受批評者所訾議。被逐的劇曲 (Drama of Exile) 是借神話來描寫女子的心理的長詩，寫亞當夏娃被逐出樂園後，夏娃悔恨，要把自己的犧牲的生活來贖罪，寫夏娃的心理很為細膩。開莎·吉台的窗中 (Casa Guidi Windows) 是描寫政治的長詩，敘述他從開莎·吉台的窗中所見的一八四九年意大利爭自由的運動。奧洛拉李夫 (Aurora Leigh) 是被稱為「韻文的小說」的最大著作，描寫女詩人奧洛拉李夫和他表兄弟的戀愛，很能夠表現出女子的深切的心理。短詩像孩子們的哭聲 (The Cry of the Children) 是寫礦中和工廠中的童工的痛苦，很能使人感動。此外他譯希臘阿斯齊洛士的被縛的普洛美修斯 (Prometheus Bound) 也是很有名的。

十九世紀的詩人，還有幾個應該在這裏講到的是下列諸人：

〔羅賽底兄妹〕 從意大利詩人的父親和英女意人的混血種的母親，產生了唯美派的先驅的羅賽底 (Dante G. Rossetti, 1828-1882) 和克利斯丁娜 (Christina Georgina Rossetti,

1830-1894)兄妹。他們的父親是倫敦皇家學院的意大利文學教授，熱心宣講但丁神曲的；這是使他們兄妹後來祇求美的、浪漫的、古代中世的英雄主義，而忽視現實的、煩瑣的一切的緣故了。羅賽底先在皇家學院讀書，十五歲轉入貴族學院習畫。到了一八四八年他和兩個朋友創爲先拉斐爾運動，反對當時拉斐爾(Raphael)派的繪畫。後來漸漸推及文學，創辦萌芽(Germ)雜誌，一八五〇年他開始在那雜誌上發表詩歌。但他的妹子已在一八四七年出版了一冊詩集，這時也替那雜誌創作；她是一位才色雙絕的女子，常爲他的兄和友人繪畫的模特兒。此後他們又有不少的作品出版，成爲後來的唯美文學的先驅。

羅賽底兄妹的創作富有浪漫的精神，他們把中古時代的美的故事採入近代的詩體裏，又把繪畫的色彩融入美秀的詞句中，造成了許多美的作品。羅賽底的早期的意大利詩選 (Translations from the Early Italian Poets)、歌謠和十四行詩 (Ballads and Sonnets) 都很有名，他的十四行詩是英國文壇上的最好者。他的妹妹也很善於十四行詩，如夢境(Dreamland)、眠海(Sleep at Sea) 等都是名作，其他又有樂曲也很有名，所以和白朗寧夫人同被稱爲近代的二大

女詩人。

〔史文明〕 史文明 (A. C. Swinburne, 1839—1909) 也是承襲希臘的思想者，但頗有反抗的精神。他在二十三歲時已發表了他的處女作皇后之母 (The Queen Mother) 和洛散蒙 (Rosamund) 二篇劇詩。二十七歲時又發表了亞泰冷他在卡里頓 (Atlanta in Calydon) 等詩，很得好評。此後他不絕地創作着，他不但抒情詩優美幾乎超越了並世的作家，他的敍事詩也是很成功的偉大的作品。晚年並有對於文學的評論的文字發表。

史文明的詩以音調和諧著名，但是他反抗的熱情，也在詩歌集 (Poems and Ballads) 裏充分表現；在這詩集裏，他抗議世間的批難，極論藝術的不關於宗教道德及政治。他的詩意層出不窮，抒情詩常常不自覺地寫得很長很長，而他熟於韻律的才能，又使他能夠很自然的運用他的文筆。他的抒情詩，繼續了詩歌集又有一八七八年第二集等的出版。此外的長篇如卻斯悅拉 (Chastellard) 和他的續編皮斯惠爾 (Bthwell) 以蘇格蘭女王曼麗為主人公的有名的劇詩。至於他晚年出版的全集十一卷，其中像莎士比亞研究 (Study of Shakespeare, 1880) 和莎士比亞時代

(The Age of Shakespeare, 1901) 都是很有名的評論，可見他並不僅僅是一個詩人。

[哈代] 哈代 (T. Hardy, 1840-1928) 是近代的大詩人和大小說家。生於英國南部叫做 Higher Bockhampton 地方。那地方是荒涼的、原始的、和平的小村，他的誕生處是雜木包圍着的一個一世紀以上的古老的茅屋。八歲進鄉村小學校，十四歲畢業。十六歲學建築，二十二歲又赴倫敦求學，曾經寫了一篇關於建築的文字得過賞牌。他開始著作的時候，原是想成詩人的，但卻以小說成了名。直到後來（五十五歲）時又和小說握別，重上詩壇，又帶着新的勇氣和希望而勇往前進了。所以不久到一八八九年就出了一本威塞克斯詩集 (Wessex Poems)，一九〇一年又出版了過去和現在的詩集 (Poems of Past and Present)。然而真正使他成人而名傳千古的是一部大敍事詩劇暴君 (Dynasts) 這是以拿破崙為主題，描寫那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歐洲的翻天的戰禍。隔二年出一卷，全部共計三卷，他做成這部偉構，前後共費去十年的工夫。其結構的雄大，可和但丁的神曲，密爾頓的失樂園及歌德的浮士德相比。此後，又出了幾部詩集。一九一〇年得到政府的勳爵。八十五歲時還有新著詩集出版，直到八十八歲纔死去。

哈代是英吉利文學中最愁苦的詩人。他和華茲華士一樣，是對於自然的綿密的觀察者和愛好者，然而他沒有像華茲華士這樣的從自然獲得穩靜和安慰。他的很精美，但有些艱深，而所謂艱深云者，並不是由於他的音律，乃由於他的思想。

〔夏芝〕 夏芝(W. B. Yeats, 1866-)是愛爾蘭文藝運動的最有力的人物。他生於杜白林，幼年學繪畫，但他卻專心於文學。從十六歲起就起勁寫詩，不到二十歲，將就他自己的作品在雜誌上發表了。一八八七年因王爾德的勸誘，搬家到倫敦去，不久便將處女作敍事詩奧森的漫遊 (The Wandering of Oisin) 出版，他便正式成了愛爾蘭詩人了。到一八九九年，他的有名的抒情詩集蘆中的風 (The Wind Among the Reeds) 出版了後，他便在當代文壇中占了最高的地位。後來，又創作了許多詩劇。

夏芝的大部分的詩，都是寫愛爾蘭的傳說時代及民衆的信仰與風俗的，具有很濃厚的國家色彩。到了後來，他的作品中又充滿了神祕主義的色彩，蘆中的風就是代表。這一冊詩集和他以後出版的幾冊，都為平常的讀者所不易領悟的。

〔梅士菲爾〕這一章的最後一個詩人，我將要把在一九三〇年任爲桂冠詩人的梅士菲爾來充數。梅士菲爾（J. Masefield, 1874—）是現代最大的詩人之一，幼年時在外邊過着放浪的生活，曾經在海船上做管艙，所以他早期的詩集鹽水歌謠（Salt-Water Ballads）中的作品，大部分都是從這些海上生活中取材的，因此他有「水手詩人」之稱。後來，他又在美國紐約的旅館裏當過侍者，織物公司裏做過工人，因得體驗着人生的種種相。他對於下層社會抱有同情，從醜惡的狀態中找到了詩的題材。在織物公司的時候，他曾用七角五分的代價買到一本喬叟的詩集，讀了大受感動，到二十八歲遂決心爲詩人。

梅士菲爾的主要的傑作是長篇敍事詩，如永久的憐恤（The Everlasting Mercy）在詩歌上彈出一個新調，而題材又是取之下層社會的，因此有許多守舊的批評家都看不入眼，不認牠是詩。然而事實勝雄辯，這詩終於巍然的存在着，爲新世紀最偉大的詩篇之一。他後期的最美的詩是列那狐（Reynard the Fox）寫英國鄉村間一日的獵狐之事，富於鄉村的聲色和氣味。他的作風除了受着喬叟的影響以外，近代的作家如吉卜斷、康拉德、惠特曼、哈代等，亦均與以顯著的影響。所

以在英國詩壇上稱爲最「英國的」作家。

第二章 小說

在各國的文學史上，小說總比詩歌發生得遲。英吉利的小說直到十八世紀纔漸漸擡頭，到十九世紀則偉大的作品便接連着產生了。在十八世紀以前，竟可說沒有什麼值得在這裏講起的作品，除了彭揚的以外。

〔彭揚〕彭揚 (J. Bunyan, 1628-1688) 是一個宗教作家，和密爾頓同時的宣揚清教徒文化的。他生於培福特 (Bedford) 附近的一個小村子裏，他的父親是一個補鍋匠。他少年時不務正業，曾當過兵士，後來卻成爲一個熱心的清教徒，常出外宣傳教義。王政復古後，因爲他奉的不是國教而自由宣教，被執下獄，他在獄中共住十二年，生活很自由，家族朋友可以隨時入見，每天還能出外走走，所以他因此而得益不少，可以靜心的讀書，思想，著作。他的名著天路歷程的第一部就是在獄中寫成的。

天路歷程(The Pilgrim's Progress)是一部宗教小說。在英國幾乎是「人手一編」的，除了聖經以外，這是最普遍的讀物。在外國，也差不多都有譯本，即在我們中國，也早已由聖經公會譯印了。這是一部非常感人的作品，論者說是「無數千人曾讀之而流淚。」這部書所以能有這麼大的感動力的，只因（一）筆法極端簡單，（二）有一種懲擊的熱情，這兩個簡單的理由罷了。這部書的內容，是講一個香客名叫基督徒的，在他從滅亡城到天城去的路上所碰到的險阻。他經過失望的泥坑，爬過苦難山，殺死惡魔，穿過黝黑的死谷，並且不顧虛榮市的誘惑，在那裏受人鞭撻和監禁，經過了許多危劫，終於到了歡樂山，進了天城。這是第一部的故事，第二部接着講他的妻子們進天城和他重聚的事。書中全以抽象的德性和惡行作為有人格的，但他的想像力極豐富，這些虛構的人物都能像真人般的生動。而故事的發展又極富於戲劇性，故能使閱者不覺得他說教的可厭。

〔狄福〕中世紀的傳奇和小說，所敍的都是神異的事蹟，而非人間的故事。就像彭揚的天路歷程，也是一種「喻言」而不是真實的事情。直到十八世紀的狄福起來後，纔把「小說」用來寫

人間的故事，英國纔有眞的「小說」，所以狄福有英國小說的創始者之稱。

狄福 (D. Defoe, 1659-1731) 生於倫敦，他的父親是一個屠夫。他的一生和他的名著魯濱孫飄流記一樣，也很充滿了冒險的故事，可說是文學家中變化最多的人了。他在十四歲時學於倫敦的僧院，五年而出。他是一個熱心的新教徒，二十三歲時因宗教之爭而獲罪逃匿。其後他航行到西班牙、葡萄牙等國經商，但是都失敗了。他是個民權主義者，對於社會改良等事非常熱心，常常做文章以譏刺政府，一七〇三年因此而受枷刑，並且罰金和定了七年監禁的罪。在獄中，他創辦了一種評論雜誌 (*The Review*)，是英國這一類定期刊物中最早的一種，後來史狄爾的旁觀報等的先驅。這種雜誌起初是半月刊，後來改旬刊，一直繼續到十年之久。一七一三年又以文字而入獄。

他一生著了不少的書，共計有二百五十種之多。但是使他成爲大小說家，全世界的人士愛讀的是魯濱孫飄流記 (*The Life and Strange Surprising Adventure of Robinson Crusoe of York*)，一七一九年四月出版第一卷，八月出第二卷，明年八月又出第三卷，這時他已近六十歲了。這部魯濱孫飄流記的故事是描寫主人公魯濱孫航海遇險，飄流在孤島上，經過種種艱難辛

苦的生活。牠的題材是取之於一九〇四年時一個水手西爾考克的四個月住在非洲某島上孤獨生活的經驗。主人公魯賓孫的性格有些像作者自己的性格——勤勉，不畏屈，勇敢，敬信上帝。這部書並沒有什麼神祕的，超人間的，或滑稽的地方，和天路歷程一樣以最簡樸的，不雕飾的筆法來刻劃人生的細微末節，寫得非常逼真，如同一個真實的人在描述他的真實的經歷給你聽，句句都是真實的說話，因此而引起廣大的讀者的同情。這就是本書的所以能風行的理由。

〔史委夫脫〕史委夫脫(J. Swift, 1667-1745)是英國的諷刺作家，生於愛爾蘭的首都杜白林，但是他並不是愛爾蘭人，他的父母都是英格蘭人。他的父親很窮，死後更什麼也沒有遺留下來，何況他又是遺腹子；而他的母親又隔不了多年也死了，他只好寄養在叔父的家裏，叔父待他又很兇，據他自己說，祇像一只狗。所以他幼時便和困苦相鬪爭。他初在杜白林受教育，後來到牛津大學讀書，出了學校就做私人書記，然而待遇仍不好，祇比僕役稍高一級罷了。最後，他忍不住生活的壓迫，到愛爾蘭去想給教會服務，但隔了十八個月又回來當書記，直到他的主人死後方離開那里，到愛爾蘭去做牧師。他曾出入於當時的二大政黨，然所遇都不如意。因為種種的不得志，使他成爲

一個憤世嫉俗者，他冷酷的憎恨一般人，因此他的文筆也刺人入骨，而所著都是諷刺的作品了。

史委夫脫的最偉大的作品是木桶的故事（A Tale of a Tub），這也是英吉利諷刺文學中最偉大的一篇。牠的目的是嘲笑各派宗教的。寫的是羅馬天主教徒，馬丁路得教徒和加爾微因教徒因為他們的父親的遺囑（指聖經）而爭吵的故事。據說，他自己在晚年的時候，曾經慨歎地說道，「啊，上帝，當我寫那本書時，我是怎麼一個天才呀！」

然而獲得廣大的讀者的，卻是格列佛遊記（Gulliver's Travels），這本書是對於倫敦生活的激烈的諷刺文章，以他鋒利的文筆寫出他幻想的遊歷，然而我們卻為他的有力而逼真的描寫所捉住，引起濃厚的趣味，並且連小孩子也非常喜愛這個故事。這可見本書的魔力了。本書共包含四部，敍一個水手的遊歷故事，原來的題名為「前外科醫生，歷任數船船主格列佛氏到世界上的幾個遠國的遊記。」第一部講他到小人國裏去的故事，是譏諷人類的卑污苟賤的。第二部是敍大人國的事情，是嘲笑人類的驕傲和愚蠢的。第三部寫飛島和魔術島諸地的事，譏刺當時科學家的淺薄和古怪。第四部寫馬國的事，在那里，馬是一種有學問和通曉哲學的生物，人類卻反是禽獸了，

他盡力表現所有的人類都不如獸類。我們從這里可以看出史委夫是如何的憎惡他周圍的人類了。不過論者以爲只有憎惡和輕蔑，是越過譏諷文章的界限，因此不能列入世界的最偉大的諷刺家之羣。

〔李卻特孫〕如果說狄福是英國小說的創始者，那麼英國近代小說的創始者不得不推李卻特孫了。狄福所寫的還只是寓言的冒險的故事，而李卻特孫所寫的則是真實的社會的故事了。

李卻特孫 (S. Richardson, 1689-1761) 生於英國的北部，父親是一個木匠。他幼時所受的教育極有限，當他還是一個小孩子時，便離開他的故鄉，到倫敦去求發展。起先做一個印刷工人，後來就和店主人的女兒結婚，並且自己創辦一所印刷所。過了五十歲時，一位出版家聽到了他有和少女通信的嗜好，請他編寫一部戀愛尺牘。就基於這動機，他寫了那部近代小說的始祖巴米拉 (Pamela or Virtue Rewarded)，一部尺牘體的小說。

巴米拉是歐洲關於中等社會和下層社會的生活的第一部社會小說。巴米拉是書中的主人公，一個天真、忠厚的鄉女，年輕美貌的女僕。她不受她的謠佚的主人所引誘，而最後竟克服了他，嫁

給他做他的妻子。李卻特孫原來是道德家，所以這部小說的說教的態度很濃厚，約翰生說，他指導「熱情在道德的命令底下活動。」

一七四八年他的第二部尺牘體的小說克拉麗莎 (*Clarissa*) 出版，這是他的傑作，全書共分七卷。史各脫當時很稱贊他。

他的第三種小說格萊狄孫的歷史 (*The History of Sir Charles Grandison*) 出版於一七五三年至一七五四年，是一部索然無味的教訓小說，全書共有七卷。

他的小說在文學史是十分重要的，然以今日的眼光估量之，則約翰瑪西說得好，「巴米拉較之我們現在可稱為良好的影戲本事者，好不了幾多的。」

〔菲爾丁〕 李卻特孫的巴米拉發表後，有一部分人是對之不稱揚的，在其中，有一個就是本節要講到的菲爾丁。菲爾丁在英國的小說史上是很重要的位置的，他給予小說以文學上的超越地位。

〔菲爾丁〕 (H. Fielding, 1707-1754) 是一個將軍的兒子，並且是個蕩子，他父親給他的錢不

多，他的生活很困苦，他只好從賣文及爲人家編戲劇以得些生活費。一七二八至一七三七年間，他共寫成二十三個喜劇。其時，他和某富家女結婚，又蕩盡了財產。後來，他又改業律師，但也不能過活。時適李卻特孫的巴米拉出版，他就改做小說，一七四二年他的第一篇小說約瑟·安特留出版，他從出版家那里得到八十三磅十一先令的報酬。後來，又做了好幾部小說，一七五四年，因爲身體衰弱到里司本去遷地療養，但隔了兩個月就死在那邊。

約瑟·安特留 (Joseph Andrews) 這部小說寫作的動機，是專在想譏笑巴米拉的偽道德的。然而他的結果，則忘了譏笑的本意，把這小說擴大，用幽默和譏諷的態度來描畫十八世紀生活的現形。

菲爾丁的最偉大的作品是湯姆瓊斯，出版於一七四九年，是構造情節和描寫個性的一篇傑作。在英國小說史上，這篇作品佔着很重要的位置。

菲爾丁和李卻特孫的小說是恰立反對地位的：李卻特孫的小說是爲女子寫的，菲爾丁的小說是爲男子寫的。李卻特孫是一個感情主義者，菲爾丁是一個寫實主義者。菲爾丁小說中的最大

的缺點是缺乏詩意和靈感。

〔高爾斯密士〕高爾斯密士的詩已在上章講過了，這里再來講他的小說。他一生似乎只做過一部小說，而這部小說非但解了他個人困苦的圍。（由他的朋友約翰生售脫了這稿子，得着一筆款子以還債。）並且感動了所有的讀者，在歐洲的每個城堡和每個鄉村裏都有人在讀着這部小說。安特留·蘭甚至說是這書每年必須讀一遍。這部小說的名字是威克菲牧師傳（The Vicar of Wakefield），在我國，十餘年前就已有了譯本，改名曰雙鴛侶。

這部小說描寫的是十八世紀一個鄉下教士的家庭和這教士的家庭生活，受試和遭難。表示那教士因為他的誠信仁慈，到後還是勝利。高爾斯密士用了羅曼司的結構和諧謔的性格組織成這部傑作。歌德從別人朗誦給他聽了以後，就稱這田野樹林裏的淳樸生活的作品為「散文田野詩」，而且說這篇是英國文學裏的第一篇家庭小說。然而就現在的眼光來看，這篇也並不是毫無缺點的，尤其是情事的發展不甚自然。

〔史各脫〕史各脫除了詩外，也有不少的小說，因為他的創作力更宜於向小說方面去發展。

所以在一八一四年，他的詩歌已在騷壇上佔有地位的時候，反而出版了他的第一部歷史小說衛伐利（Waverley）了。這實在因了他自身的學力和外界的刺激，使他從詩歌的創作轉變到小說方面去。他在學校裏就喜歡讀拉丁文和希臘文，從那裏他看到神話和傳說，這是使他最感興趣的。他在愛丁堡大學讀書時，他很喜歡到大街小巷去考察蘇格蘭遺留下來的文化的殘蹟，像黑暗高深的房屋和破碎的界石，都能夠引起他懷古的熱情。他當時和一位性情思想相合的同學，各自創作小說來互相參看娛樂。就是他從來離開了學校，依舊愛探蘇格蘭的古蹟，去考究他的歷史；又到蘇格蘭邊境上的古老那邊，去搜集流傳下來的傳奇歌詩，這些都成了他後來創作的歷史小說，這是他學力的適宜於創作小說。同時也因了拜倫的恰爾特哈羅特（Childe Harold）發表後，有稱霸詩壇的氣概，使他不願再向詩歌中努力，而轉小說方面去發展了。

衛伐利是紀述他上一代的蘇格蘭人情風俗的小說，篇幅很長。出版時他是隱名的，大約因為詩名已高，不願冒昧嘗試去作小說的緣故吧？但這書一出，立即得到了讀者狂熱的歡迎，因了這樣鼓勵，使他更努力於小說的創作，他的才力也得到盡量發展的機緣了。在十年中間他繼續寫了二

十九部歷史小說，總名爲衛伐利叢書，都受到了讀者的歡迎。這二十九部小說，可分爲四部分，如衛伐利等是講蘇格蘭歷史的；阿伊文霍（Ivanhoe）是描寫英格蘭歷史的；如昆丁杜瓦（Quentin Durward）是描寫歐洲大陸的歷史的；如考古家（The Antiquary）是描寫私人生活的。這些作品因了思想的奇幻，內容的充實，文詞的新穎，便使他成了著名的小說家了。

阿伊文霍是這些小說中最有名的一篇，描寫中世紀英國風俗及歷史的有價值的作品。他寫英王利卻特一世失政，國勢衰微，利卻特也被一個奧國諸侯捉去。這時有許多勤王的志士都紛紛起來，謀救國王。主人公阿伊文霍也是志士中的一個，他聯合了許多勤王的人，經歷了千辛萬苦，結果終於被他成功；奸人除去了，國王也迎回國內了，於是改革國政，國勢再興起了。在中國，有林紓的譯本，名撒克遜劫後英雄略。

史各脫的晚年，因受了合股書店的虧負，累他負了鉅大的債額，使他不得不從事於過度的工作來謀償還；所以他在臨死的前一年，還在努力寫他的卜斯的美女（Fair Maid of Perth）成了他最後的有力的創作。史各脫的小說和他的詩一樣，都是不加粉飾的，所以他的長處，不在風格上。

他的作品的情節和結構也沒有什麼驚人之處，他的特別長處，就在技巧上，他描寫的人物都好像活的一樣；他細膩地敍述每個人的服裝，態度舉動，並且描寫出鄉村間或都市中的獨具的語言音調，使每一個人都生動地映在讀者的眼前。但他的創造力到底還沒有達到最完滿的程度，所以他所寫的人物，外表上雖是很生動，而內在的情緒和思想卻都不十分真實。這雖是他的缺點；但他的作品自有最能動人的地方，他作品中普遍的生命是一派勇俠的豪情，一種高尚的理想主義，一股意志的火燄，這些都是以前的小說家所不能具備的，他都具備了，所以他終於成了偉大的小說家。

〔奧斯丁〕 奧斯丁 (J. Austen, 1775-1817) 是和史各脫同時的最大的女小說家，生於貧苦的家庭裏，父親是一個牧師。爲要忙着助理家務，所以從事文學的生活很短。她在生前很少人知道，到了近代纔被人推重。她平日所接觸的大概都是中產階級，所以她所描寫的對象也是中產階級的人物。

奧斯丁的小說沒有英雄的熱情和驚人的奇遇，她所寫的祇是平常的人的平常生活。她作品的風格也是很平易的，但是細膩深入卻是她的長處。史各脫很稱許他，說她所寫的日常生活，是

她以前所未曾遇到過的。她開始創作在一七九六年，到了次年便完成了驕傲和自私(Pride and Prejudice)。一七九七到一七八八年她繼續創作了感覺和感覺性(Sense and Sensibility)。一七八八年又作了諾山格寺(Northanger Abbey)，此後在一八一一年到一八一六年她又繼續做了三部小說：曼斯菲爾公園(Mansfield Park)，依瑪(Emma)和勸服(Persuasion)。這六部都是完美的小說，有樸素而秀美的文筆，深刻的人物分析和寧靜的諷刺。她雖僅僅有六篇小說，但她已是替小說開闢新園地的人，她拋棄了中世紀英雄神話的傳說，而從事於現實生活的描寫，是後來描寫中產階級人物的創始者。

驕傲和自私是她最著名的傑作。這是一篇喜劇，其中的情節是一個驕傲的求婚者的長久的屈辱。在這小說所呈現的技巧和美妙的滑稽能力使牠成為偉大的英國名著之一。

[狄更司] 狄更司(Charles Dickens, 1812-1870)英國的最大的小說家之一，和薩克萊同為十九世紀的寫實派的巨子，他們超越了同時代的作者。他生於樸資毛斯(Portsmouth)的蘭卜特(Landport)，他父親在樸資毛斯海軍軍餉局裏當書記，收入是很微薄的。他幼年時都賴

深受教育的母親指導，但他卻要到茶坦姆地方的一個學校裏去讀書，在那裏讀了一些時候；直到他父親被免職而移居倫敦時，他纔開始離開學校，這時他祇有九歲。他家自從搬到了倫敦干敦鎮的一所小屋裏以後，他便開始去做工了。這時他父親負了一筆債，隔不多時便因此下獄，他家裏的器具也都被官府裏搬運去了，祇剩幾張牀和幾個鍋子，連他在學校裏最愛讀的一冊故事書也被沒收了。當時的法律，規定負債入獄的人，他的家眷得搬到獄中去住，所以狄更司的母親就帶了她的子女住到獄裏去了。當時狄更司被僱去做貼黑玻璃瓶的招紙的工作，每星期可以賺一元左右的錢。後來他父親得了幾百元的遺產，便出獄而再搬到干敦鎮的小屋裏去。他到了十二歲時到罕普斯忒路的一個學校裏讀書，他對於書中的意味，並不肯仔細咀嚼，祇是任意流覽。這時他很想做一個演劇家，有時假裝了外國人到街上去。在十四歲那年，他到司法官那邊辦事。此後看他父親在報館裏做記者，也決心要想做記者，自己學習縮寫，又到博物館圖書室裏去學習了好多時。到了二十六歲時纔達到了他的目的，過着記者的生活，這時他開始寫他目睹的許多人物。他彙集這些作品，在一八三六年用蒲茲(Boz)這個筆名，出版了一冊蒲茲的短篇小說集(Sketches by Boz)，

得了七百五十元的代價，但後來他成了名，卻用八千二百五十元去收回這書的版權。在蒲茲的小說集出版了以後，他便被約去寫辟克威克故事(*Pickwick Paper*)，他的主要目的是在說明一部連續的圖畫，本來是附屬在圖畫上的文字。但出乎意料的，那部故事的第一卷出版後，大家覺得讀者更喜歡去讀狄更司的文字，那圖畫反處於不重要的地位。當時這部書得到了非常的贊許，大家都覺得有非讀不可之勢。那滑稽的人物，發笑的故事都得到普遍的讀者的稱許。那辟克威克和威勞薩姆這幾個故事的中心人物，都成了大眾的親近而熟悉的人物了。他因了這次意外的成功，立刻使他成為有名的小說家，那時還祇有二十五歲。以後他繼續的創作着，發表了許多小說。一八四三年他在美洲的旅行中也受到了熱烈的歡迎。次年又遊日內瓦，回來後主辦一種日報，因為這種工作和他很不適，宜不久便棄去了。此後他又努力創作，在一八五〇年出家庭通訊週刊(*Household Words*)，他的小說都在這上面發表。他的晚年常常喜歡把自己的作品朗讀給大眾聽，幾千個人都來看他的丰采和聽他的音調。在一八七〇年的夏天，他正在忙着寫愛特文特洛台(*Edwin Drood*)那部最後的小說時，忽然死於加茲山(*Gads Hill*)邊的一所華屋裏，使當時的

人們都替他哀悼。

狄更司的小說所描寫的都是英國中下階級的社會生活，因他少時環境的困苦，使他得以和下流社會接觸，所以他後來的創作，都是他少時所經歷和觀察的追寫。他雖沒有受過高深的教育，但他曾在律師事務所裏做記錄員，那時使他有很多的機會去鍛鍊文體和文章剪裁的技巧，因為記錄員是要從漫無頭緒的人們的話裏，選錄出他的精要來的。他所描寫的物體都有一種人工的生動的活力，他所描寫的人物，都能握住人物的個性和特點。他又是一位不可思議的諷刺家，像辟克威克故事便是富有諷刺色彩的作品；但他的諷刺是善意的，是有更高深的目的的，他不譏刺個人，他祇是譏刺社會上不良的制度和組織。他又有描繪瑣碎的特徵的天才，他把平常人所不注意的瑣事末節，捉入小說裏，寫得非常動人。他又有捉住讀者感情的能力，能夠變易讀者的感情，使讀他小說的人忽而笑，忽而怒，忽而悲哀哭泣。因了這種種的特長，所以使他成為偉大的小說家。他的主要作品有辟克威克故事，滑稽外史（Nicholas Nickleby），賊史（Oliver Twist），孝女耐兒（Old Curiosity Shop），EJ那罷·路奇（Barnaby Rudge），馬丁·朱士爾微脫（Martin

Chuzzlewit，冰雪因緣 (Dombey and Son)，塊肉餘生述 (David Copperfield)，破屋 (Bleak House)，勞苦世界 (Hard Times)，和雙城記等。這些書大部分在十年前已由林紓和伍光建等譯成中文了。

辟克威克故事是他的早期的傑作。主人翁辟克威克有自然的天性，簡單的哲理，滑稽的事蹟，再加以衛裏的機警，準確的觀察，豐富的經驗，就把這部書從頭到底裝滿了無窮的興味。

滑稽外史是寫一種吮人膏血的校長所設的野雞私立學校，和一個教師的奇詭舉動。描寫非常深刻，使人讀之無不切齒痛恨。

賊史也是他的傑作之一。是盜賊生活的寫實故事，敍一個孤兒院中的孤兒如何受院中的虐待，而加進猶太人所帶領的一羣倫敦賊黨中，他又千方百計從盜窟中逃出，後來做一位正經的公民。英國的孤兒院因此也改善了，這正和因他的滑稽外史之出版，而野雞學校被廢除，一樣的有影響於社會。

孝女耐兒傳敍述小耐兒如何竭力想從債主的手中救出她的破產的祖父。他們遍遊英格蘭，

碰着許多怪異的險阻和許多新奇的人物。可憐的小耐兒歷盡艱辛，正在將得救援之前便夭折了。狄更司寫他死的那一段，寫得感人極了。

巴那罷·路奇是暗殺的故事，一部分是歷史小說的試驗。

馬丁·朱士爾微脫是故意要暴露各種的自私，是狄更司從美國回來後寫的，其中說到美國的情形是含有惡意的，所以會引起美國人的反感。

冰雪因緣寫一個冷酷驕傲的倫敦大商賈，如何受了許多的不幸，而變成和善的人。

塊肉餘生述是他最著名的傑作，在當時曾哄動一時。本書是作者的自敍傳，包含許多他在童年和成人時所受的困阨的經驗。狄更司把他自己生命的呼吸灌輸了進去，因此，主人公大衛就變成了生龍活虎般有趣味的活人了。

破屋是他的自敍傳的續編。在這里，他對於英國法律手續的麻煩和平衡法院的辦事遲滯加以譏諷和責難。

勞苦世界是描寫工人騷動問題的。

雙城記是倫敦巴黎當法國大革命時的寫照。

此外他的寫聖誕故事的幾本書，如聖誕節歌（*Christmas Carol*）等，也很有名，到現在，還是有許多小孩子要看的。

〔薩克萊〕 薩克萊（W. M. Thackery, 1811-1863）的父親是東印度公司辦事員，所以他生在印度的加兒各答。在五歲時便死了父親，他母親就帶他回到英國，不久他就再嫁了。薩克萊在一八二二年被送至加德好斯學校（Charter House School）去讀書，一八二九年升入劍橋的三一學院，但到了次年他就退學；因決心要做一個職業的藝術家，便到德國法國去遊歷。一八三一年，他回國承繼到一份很大的遺產，但到次一年之末，他已花光了許多遺產，過着顛沛困苦的流浪生活了。他此後逼於經濟，便寫一些詼諧的故事及雜記等投到雜誌裏去，從一八三六年到一八四六年中幾乎都是靠稿費來維持他的生活。他在雜誌上是用密加爾·安琪洛·梯瑪許（Michael Angelo Titmarsh）的筆名發表作品的。在一八三八年他出版了一部比較重要的作品黃絨通訊（*Yellowplush Correspondence*）。一八四〇年出版了巴黎瑣記（*The Paris Sketch Book*）。

一八四一年開始和滑稽 (*Punch*) 週報發生關係，此後他便在那裏發表了體面者的書 (*Book of Snobs*)，在一八四八年印成單行本。他開始署真名的書是在一八四三年出版的愛爾蘭瑣記 (*Irish Sketch Book*)。他此後又在一八四四年發表了巴萊蘭登 (*Barry Lyndon*) 和一八四六年發表了從康希爾到開洛的旅行記 (*A Journey from Cornhill to Cairo*)。但這許多都不曾使他成名，他的偉大的天才之被人認識，在一八四八年虛榮市 (*Vanity Fair*) 的發表。從此以後，他一躍而爲文壇的重鎮，受到社會上萬人的景仰了。

當一八四九年他正在寫他的長篇小說潘特尼士 (*Pendennis*) 時，忽然害了很重的病，這使他的身心都受到了很大的打擊，後來病雖好了，但始終沒有恢復他健全的身心。在一八五〇年他完成了潘特尼士以後，又繼續創作了雷培加和洛維那 (*Rebecca and Rowena*) 和萊茵河上的基克爾保萊士 (*The Kickleburys on the Rhine*) 兩篇小說。這時正是一八五一年，他在倫敦舉行公開演講，得到很大的歡迎，接着又到各省和美國去演講。在英國十八世紀的幽默作家 (*The English Humourist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853) 和喬治 (*The Four*

George, 1861)兩次最有名的講演中，使他的聲名更是揚溢遠近，幾乎籠罩了整個的英國文壇。一八五一年他又出版了長篇小說亨利愛斯蒙特(Henry Esmond)，一八五三到五五年又陸續出版了紐康家傳(The Newcomes)，一八五八到五九年分期出版了阜琴人(The Virginians)，這時正是他努力創作的時期。自一八五九到六二年是他擔任康希爾雜誌(Cornhill Magazine)主編的時期，他在這雜誌上開始發表了他的曲折新聞(Roundabout Papers)，其中包括許多奇怪的名貴的短文。這時他又想進衆議院去，所以在一八五七年他到牛津候選，但結果並沒有成功。一八六三年，他在墾辛頓(Kensington)建了一所住宅，但就在這年的聖誕節早晨，他突然起了痙攣，便和世永遠分別了。這時他最後所做的小說台尼斯杜瓦爾(Denis Duval)還沒有完成。他死後惠斯敏寺(Westminster Abbey)前便立像來紀念他。

薩克萊的小說，大部份是描寫上流社會的人物，如貴族僧侶和武職的世襲者；他暴露了上流社會的自私自大的卑劣性。他用深刻的目光來觀察人生，所以他描寫的人物都非常精到，在文字的技巧上，他比同時的作家更精密而完美。他不但善於描寫上流社會的人物，他也善於寫下流社

會的人物；特別是英國僕役的特色，在他的黃絲絨通信裏有深刻的描寫。此外他也能夠寫歷史傳奇，如亨利愛斯蒙特和阜琴人便是；但這些傳奇小說，依舊描寫種種現實，所以就他的最高意義上說，依舊是小說而不是歷史傳奇。他的作品富有譏刺的色采，他這些譏刺是善意的督促，而沒有刻毒的惡意的，因為他的譏刺是帶有一半悲憫的態度的。

薩克萊最著名的小說虛榮市，即描寫二個女人的故事。倍該是聰明而浪漫的女子，愛美利亞是嫋靜而不大活潑的女子，他們是同學而親密的朋友。倍該初戀愛美利亞的哥哥約斯，但爲了金錢的緣故，又去做國會議員克洛萊爵士的家庭教師，和主人的次子洛特私下相愛，後來結了婚，又和老侯爵蘇丁發生關係。洛特知道了便要和侯爵決鬪，卻被任爲一個遠島的島官，他也存了不願再見他的妻的心去了。倍該自此更自由了，做了不少的戀愛事件，均得到成功。愛美利亞則和倍該完全相反，自他和情人佐治結婚後，謹守婦道。佐治死後，他的朋友杜別很愛愛美利亞，想和他結婚，但他卻服了十五年的喪，到十八年佐治還是不息的追求，他方纔肯嫁他。

潘特尼士是描寫一個少年的故事；他因戀女伶而負債，在大學裏又不大有名譽，但結果所得

到的卻不是真正的愛。後來然去寫小說和詩歌，終於得了成功，很受到交際社會中的歡迎。

亨利愛斯蒙特是一部帶有自敍傳式樣的作品，假託寫於女皇安時代的。寫軍人愛斯蒙特曾向卡士伍特夫人的女兒求婚，他不理他，後來他便娶了卡士伍特夫人。在這篇小說裏他把許多名人都寫在裏面，是他作品中最完美的一部。

紐康家傳是寫和善的紐康因受了惡人的詭計而破財，貧困而死。薩克萊所寫的女性中，要以這部小說中的女主人公寫得最好。

阜琴人是寫愛斯蒙特孫兒們的事；這時正當約翰孫的時代，也敍及美洲的戰爭。

此外他晚年的長篇小說鰥夫洛委爾，是寫洛委爾的故事。洛委爾娶了西西麗亞倍高爲妻，生了兩個兒子，在婚後的第八年死了。他請了依麗沙白辟里奧來料理一切。洛委爾的岳母倍高夫人知道依麗沙白曾做過舞女，便要驅逐他出門，正在這時，洛委爾卻回來了，便向他求婚，他答應了，於是洛委爾不再是一個鰥夫了。

除了這些有名的小說外，他在美國時寫的童話集玫瑰與指環（The Rose and the Ring）

也得到了很多的讀者。

〔李頓〕 李頓 (E. B. Lytton, 1805-1873) 是一位最早熟的作家，他生於敦倫的望族，少時過着很舒適的生活。他從母親那裏受到很好的教育，六歲時已會執筆做詩了。他少時很喜歡看各種傳奇，很得到學校教師的獎勵，稱他的學力異乎尋常，不怕將來不成一個偉人。他的第一部著作福克蘭 (Falkland) 是在他十五歲時用筆名出版的。次年始用真名出版了柏爾漢 (Pelham)，他的聲名便振動了當時的文壇。他在劍橋大學讀書時，也因作詩而得獎。他曾步行過英格蘭和蘇格蘭，又到過法國。他曾反對許多朋友和母親的勸告，娶一位愛爾蘭的美女，因他奢侈的化費，使他不得不努力創作來謀彌補，所以他流傳下來的作品也特別的多，一八三八年他得了勳位，從一八四一到一八五二年他在做國會議員，以善於演說著名。後來又曾入內閣，又做過殖民地祕書官。在他最後的小說開寧齊林萊 (Kenelm Chillingly) 完成以後，他便在托圭地方 (Torquay) 去世了，後來也葬於惠斯敏寺。

李頓的小說也和他的人一樣是有多方面的，他是一個詩人、小說家，也可以說是政治家，他的

小說同樣的也有各種不同的變化和風格。他有描寫貴族生活的，歷史上的故事的，複雜的心理的，中產階級的家庭生活的；又有講神秘的超自然的，妖奇的故事的，科學的預言的種種不同的性質的小說；因了這些小說內容的歧異，使情調風格也完全不同了。至於他取材的範圍也極廣，從空間方面包括自意大利到希臘，自法國到德國，英國自然更不必說了；從時間方面包括英國的古代到近代；從人類活動方面包括高等生活到下等生活，城市生活到鄉村生活；像這樣的兼收並蓄，敍述的範圍的廣大和取材的豐富，恐怕沒有人比得上他了。他的全集有三十大冊，包括詩歌、戲劇、小說、論文、歷史、政治論文和翻譯，也可想見他著作之勤，學問方面的多了。但在這許多著作中，祇有小說是最有價值的作品。

李頓早年所寫的福克蘭和柏爾漢是描寫貴族生活的小說，但是他用一種特殊的機警的文體寫成，很能夠反映出當時貴族的社會背景來。此後他便轉向歷史方面去，如哈羅爾特(Harold)是寫這位國王戰死於和勝利者威廉相持的一役中的故事。男爵們的重擔(The Last of Barons)是寫十五世紀意大利生活的故事。彭貝的末日(The Last Days of Pompeii)是寫公

元後第一世紀的故事，這是他小說中最著名的一部。在那裏有許多學問上的考證，如古代的風俗，角力、大宴、浴房之類，都很仔細地寫着。這是描寫彭貝被火山燬滅前幾天的事，兩個希臘的男女格拉考與愛安互相愛戀着，卻有一個惡人在那裏競爭。一個盲女，也戀着格拉考。正當火山爆發之前，他引了他們到海上，因此救了他們。此外歐勤阿蘭 (*Eugene Aram*) 是一部描寫犯罪的小說，很受法國作家的影響的。這篇小說是寫十八世紀英國學者歐勤阿蘭的事。這人是一個在語言學上有發明的學者，一七五九年因犯謀殺罪被刑。李頓在這裏卻說這並不是阿蘭犯的罪，又加進一段戀愛的故事，在這裏他描寫複雜的心理是很成功的。卡士頓 (*The Caxton*) 是他描寫中等階級社會的家庭生活的。查諾尼 (*Zanoni*) 和奇異的故事 (*A Strange Story*) 都是講神祕的、超自然的、妖奇的故事。未來的人類 (*The Coming Race*) 是一部科學小說，那時電和磁力都未發明，但他已在這書裏給與種種的預示了。像這樣多方面的作者，他的廣博的學識，豐富的想像，高超的思想，都足以使他成爲一個很大的作家。

〔依里奧特〕 佐治依里奧特 (G. Eliot, 1820-1880) 是女小說家馬麗安依文士 (Mary

Ann Evans) 的筆名。她生於窩爾維克縣 (Warwickshire) 的阿巴立 (Arbury) 鄉間，是一個貴族領地的管理人的女兒。她在父親那裏受到了很好的教育，又曾在瑞士求學，凡是當時大學所具備的各國文字，他都學習了。她懂希臘拉丁希伯萊德法意各國的文字，她在大學裏學習的時間很少，大部分都是她自己學習的。一八四九年她父親死了，她便到國外去旅行。一八五一她在倫敦的惠斯敏雜誌 (Westminster Review) 的編者家裏做助理編輯，認識許多當時有名的作家。這時她在雜誌上發表了不少的作品。後來她把在黑木雜誌 (Blackwood's Magazine) 上從前所發表的作品彙集起來，便出版了她第一部小說集牧師的生活 (Scenes of Clerical Life)，但並不會引起讀者多大的注意。當時她認識了斯賓塞爾，由他的介紹又認識了哲學家兼批評家李威斯 (G. H. Lewes)，他們由友誼而漸進於戀愛，雖李威斯是已有了妻子的人，但熱烈的戀愛使他們終於達到結婚的目的。由李威斯的引導和激勵，使她從事於創作，得發揮她的才能。一八五四年他們婚後相偕遊德國，夫作歌德傳，妻譯斯賓諾莎的倫理學來謀生。她後來又因丈夫的鼓勵，在一八五八年做成了阿摩司白登 (Amos Barton) 在黑木雜誌發表，一時得着很好的批評。次年又出

版了亞當皮特 (Adam Bede)，極被文壇上所激賞；又次年出版了福洛斯的磨坊 (The Mill on the Floss)，於是她在文壇上的地位更是決定了。一八七八年她的丈夫死了，二年後她又嫁給克洛士 (John Cross)，隔不多時她也死了。

依里奧特的小說有兩個不同的時期：在她沒有受到李威斯的影響以前的作品，都是質樸而熱烈的，所描寫的人物也是真樸而單純的，這是一個時期；自她受了李威斯的很深的影響以後，作風也完全變了，她不再用質樸的文字來寫單純的事物了，這是他的第二期。他的第一期作品如亞當皮特，福洛斯的磨坊，西拉斯馬納 (Silas Marner)，弗里克何爾特 (Felix Holt) 和羅摩拉 (Romola) 等等便是。第二期的作品如中軍 (Middle-March)，但尼爾狄朗達 (Daniel Deronda) 等是。

羅摩拉是一篇很長的小說，自她年青時候開始着手去做，到了一八六三年的老年方纔告成，可算是她一生所寫的小說中費時最多的一篇。這是敍述文藝復興時代的意大利的一個故事，她為做此書曾參考了五百多種的英法德意的不同的書籍，所以在那部書裏包含了許多文藝復興

時代的藝術和風俗。羅摩拉是書中的女主角，他嫁了書中的男主角希臘人梯多，是一位異常可愛而異常自私的人。他於東方帝國滅亡後，在意大利成爲藝術和科學的教師，幫助了文藝的復興。他因了怠惰苟安的自私，辜負了他的恩人，辜負了他的夫人、朋友和同僚；最後便被他從前的義父所殺。其中陪襯的人物，便是殉教而死的薩瓦那洛拉。在這篇小說裏她寫梯多極端複雜的性格是很有力量的，寫得他是極端地可愛又是極端地可憎的。她是把梯多來代表文藝復興時代的人的一種典型。其他關於美術的描寫也很可寶貴，青銅、寶石、雲石細工、手抄本之種種描寫，服式和裝飾的種種精巧的研究，婦女的嫋雅優美和彫像似的精密的描繪，都能夠顯露出文藝復興時的最優美的藝術的真相，是文學中很難得的作品。在這部書裏又有一種超自然的情感，如寫羅摩拉的夢，見了河，其中的水卻變成了一卷展開着的古羊皮紙書；又夢見了結婚，在那裏的長老的臉都變成死人的臉了，這些都足見他想像的豐富。

中軍是一部很悲哀的小說，他的特點是心理學研究的顯露，使這篇小說成了一部特殊的性質的作品。在這篇小說裏他寫一個完全自私而鄙陋的男人，懷着一種敬慕的理想的女人，結果任

何高尚的心靈必遭到幻滅的痛苦。

但尼爾狄朗達是寫的猶太人，書中充滿了猶太人的生活、學術、宗教、歷史的氣味。寫爲了幫助了雙親而嫁給一個非他所愛而性情冷酷的富人的女子，富有悽慘動人的情調。她的小說，因爲尚有瑕點不能完全避免，所以時常得到絕端不同的兩派的毀譽；但就大體上講，她在英國的女小說家中總不愧爲一個偉大的作家。

〔金斯萊〕金斯萊 (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 也是當時的一個名小說家，他生於得文州 (Devonshire) 曾在敦倫的王家學院 (King's College) 讀書，後來又轉入劍橋。因爲父親是教士，所以他也加入教會，被派到罕普縣 (Hampshire) 的厄味茲力 (Eversley) 當教區長，他便定居在那裏，做終身的教師。在一八四四年他開始出版了一冊論文集，一八四八年他完成了最有名的小說，聖者的悲劇 (Saint Tragedy)；次年又出阿爾頓陸克 (Alton Locke)。在他中年以後曾做劍橋大學的近代史教授。他的詩也很有名，如理髮王 (Red King) 三漁夫 (The Three Fishers) 等篇便是，但總不及他小說的有名。他的小說一共有三十五冊之多。

金斯萊的作品也是多方面的，有科學的、童話的、歷史的、社會的種種不同的樣式。聖者的悲劇是描寫皈依上帝的故事，帶有些宗教色彩，這是他名作中的最先發表的一篇。阿爾頓陸克是一篇英國大憲章時代的傳奇，大部份是表現個人的感情的。其中寫從印度向西的種族大移動的夢，很有政治意味的；這是從梵文的研究中指示出英人和印度人不但血液上是兄弟，而且語言上是同族這一點上想像出來的。希柏蒂亞(Hypatia)是以埃及亞歷山大爲背景的第五世紀的故事；寫一個美麗而博學的希臘女子，因他講演新柏拉圖哲學，使一班野蠻殘暴的基督教徒非常仇視他。便在他講學的時候，到他的教室裏，用極殘酷的手來殺死他；於是希臘的知識的光明，便完全被一班無知的人所掩蔽了。向西去(Westward Ho!)是十六世紀西班牙和英國的海軍大戰的敍述；寫依麗莎白女王時代英國紳士的冒險精神，結果被他們擊敗了西班牙，掌握了海上的霸權。永不眠的赫勒衛(Hereward the Wake)是寫古代英國的海盜赫勒衛，他是永遠不會受驚的，所以被稱爲「永不眠」。他在戰爭裏從不穿甲冑的。他是一位斯堪的那維亞的勇士。後來因了受女人的魔力的誘惑，使他不忠實於他的妻子；因了這種過失，使滅亡的惡運就加到了他的身上。兩

年前 (*Two Years Ago*) 是描寫英國近代的社會生活的小說。在這裏他又發表了他的理想主義的「筋肉的基督教」 (*Muscular Christianity*)，那意義便是說，對於宗教的真意義，不在乎空洞的信仰而在乎切實的力行；對於人世的災難，不在乎祈禱而在乎努力奮鬥去克服他。但他這種意義是普遍的對信教的人說，並不是專指基督教的。此外他又有幾篇科學的作品，如市鎮地質學 (*Town Geology*) 和格羅卡斯 (*Glaucus*) 都是給少年的讀物。又他的童話也是很著名而非常美麗的；如英雄們 (*The Heroes*) 是寫希臘的神話，在同類的作品中為最美的一篇。水孩 (*The Water Babies*) 是寫孩子湯姆，在做通煙突的學徒時受了無數虐待，後來他到水裏去做了水孩，因仙母的教訓而變為一個好孩子。

〔梅壘疊斯〕 梅壘疊斯 (G. Meredith, 1828-1909) 生於樸資茅斯他祖父開的裁縫鋪的小樓上。他的父親是個無賴少年，自從祖父死後，學裁縫不成，就丟了妻子，不曉得溜到哪里去鬼混了。他的母親在他五歲時去世，他只好寄養在親友家裏。十四歲，給親友們資送到德國去讀書，他很用功，並努力自修。回到英國後，他先學律師，到了二十一歲纔專心於文學。他繼續着寫小說，給各雜

詒撰稿，做新聞記者，最後做了一家大書鋪的文學顧問。起初他經濟很拮据，後來稍稍的充裕，他就盡力扶助和鼓勵一般青年作家，大作家哈代也曾受過他的鼓勵。到了晚年，他的進款仍不見得十分豐多，但他的文名卻已遍了全國了。當丁尼生死後，他被選爲英國著作人會的會長。他死時年八十一歲。

梅壘疊斯的小說，描寫力很深刻而高超，文筆卻非常隱晦，人不敢讀。所以他的東西雖則很好，卻不甚流行。可以算做他的代表作的有利卻菲佛利的嚴責（The Ordeal of Richard Feverel），利己者（The Egoist），歧路上的狄愛娜（Diana of the Crossways）等。

利卻菲佛利的嚴責是一部描寫初戀的極美麗的小說。主角利卻和露西在充滿着詩意的背景中戀愛着，但利卻爲了要履約和別人決鬪，不得不丢了他心愛的妻子，這段別離的描寫是英國小說中最動人中的一節。結局是極慘的悲劇，露西死了，利卻也心碎了。

利己者是注重在暴露男性自私心的真相，顯出男子們的醜惡，充滿着極豐富的喜劇情調。所以大家都稱本書爲「敍事文的喜劇。」

歧路上的狄愛娜的主人翁狄愛娜是作者創造的女人物，她是聰明的，熱心的而又是勇敢的；她的思想和談論都十分漂亮，祇是舉動常要給一時的衝動所挾持而不能自主。小說的背景是倫敦的上流社會。

此外還有我們的勝利者之一（One of Our Conquerors），驚奇的結婚（The Amazing Marriage）奧蒙脫和他的亞明塔（Lord Ormont and His Aminta）等，也值得注意的。

〔史蒂文生〕十九世紀後半期重要的作家，便是史蒂文生（Robert Louis Stevenson, 1850-1894）。他生於蘇格蘭的首都愛丁堡（Edinburgh）。父親和祖父都是著名的燈塔建築師。他的母親是牧師的女兒，但身體不大強健，使史蒂文生在少時就成為衰弱多病的人。他原名羅勃斯李維司白爾福史蒂文生（Robert Lewis Balfour Stevenson），到他十八歲時始改現在通行的名字，但他的朋友和親戚仍稱他為李維司。他幼年的時候，氣管支炎和肺炎等病，一到冬天都乘機發生；在八歲的時候他得了極嚴重的傷寒症，幸得看護的盡力，方纔轉危為安。在他的病中，乳母常常誦聖經和 Covenanter 的傳記給他聽，這樣養成了他讀書的興味。後來在一八八五年出版

的詩集兒童的詩園(A Child's Garden of Verses)，便是幼年時代回憶的詩集，上面題着奉獻給乳母以示感激的辭句。從一八五八到六一年，他在一個預備學校裏讀書，繼入愛丁堡中學。他讀書非常用功，並不因體弱而少懈。他爲要健康身體，曾到英國有湖水的地方，和法國意國瑞士德國等處去漫遊，雖結果對他的健康並未十分的增進，但對於他後來的創作上發生不少的影響是無可疑的。一八六七年他入愛丁堡大學，因想繼續父親的職業，所以學土木工程。但這種功課於他的性情太不適宜了，所以到了第三年他就想改學文學，因父親的反對，遂改學法律。他這時候患了肺病，便在一八七三年的冬天到南方的孟東去養病，次年的夏季始回。這時他開始在雜誌上發表文章。一八七五年七月，他正式做律師，這時他費去大部的光陰於旅行。一八七八年他的第一本名作內地旅行記(An Inland Voyage)出版了。當他在一八七六年旅行到芳騰布羅時，認識了一位美國人婀絲鮑夫人，便和他發生戀愛。一八七九年，他因接到婀絲鮑夫人從美國寄來的一封報告他患病的信，使他在父母親友的反對和貧病的壓迫中到美國去，次年得了家庭的諒解，便和婀絲鮑夫人結婚。這時他因久病的緣也到岱伏司濱萊茲去作長期的養病。這時他出版了很多的作品，

尤其是一八八三年出版的寶島 (*Treasure Island*)，使他一躍而爲有名的作家。一八八七年他的父親死後，他便移家赴美。這時他的身體還算健康，替史克來白納雜誌 (*Scribner's Magazine*) 做了不少的論文。一八八八年的夏天他率全家作太平洋之遊，從舊金山出發，遍歷南洋各島。這時他又寫了幾部小說。一八九〇年的年初，他在薩摩亞島的凡列瑪買地作永住的計劃。這時英德美三國在這島上發生政治的糾紛，他因了義憤，便起來援助那孤立的酋長。土人非常感激他，特地披荆斬棘築一條道路直通到他的門前。這時他身體也很好，他管理島上好幾個的家庭，他的住宅成爲島上社交的中心了。一八九四年島上的土人發生戰事，這使他非常灰心；在十二月三日晚他和夫人在家裏洋臺上閒談的時候，忽然中風倒地，就這樣的與世長逝了。次日薩摩亞領袖冒了多大的危險把他的骸骨運至萬亞山的頂上，埋葬在他自己指定的地方。

史蒂文生的作品，有豐富的幻想和驚心動魄的冒險故事；他的作品在藝術的技巧上也是很成功的，他能够握住一時代的語言、服制、禮儀，以及歷史的背景和社會的情形，他運用寫實主義到浪漫的方法上去，得到很大的成功。他的小說，也都有和人合著的，如船隻破壞者 (*The Wrecker*)，

不法的箱子 (*The Wrong Box*) 便是和奧茲本 (*Lloyd Osborne*) 合著的新天方夜談 (*The New Arabian Nights*) 便是和他的夫人合著的。寶島是最有名的小說，是根據了他自己高興時畫的一張島的地圖，那地圖畫得非常精細，色彩也很美麗，他就稱謂「寶島」。他看了那圖，幻想島上的人物，把他寫下來便成了這部名著，那是寫一個孩子偶然發現海盜藏金的所在，就引導了幾個紳士去掘藏，在那裏遇到了海盜，兩方面經過了好久的戰鬥，那聰明的孩子也盡了不少的力，終於殲除了海盜而得到他的藏金。被拐 (*Kidnapped*) 是他自許為最好的一部小說；那是寫大衛巴爾福因父親的死，到他叔叔那邊去。但他的叔叔卻把他拐上了船，要賣他到美洲去。在船上他結識了最有精神而最活潑的阿蘭，經過了不少的驚心動魄的冒險，再回到了家。在那時又愚弄了他的惡叔。他的作品雖富於浪漫的色彩，但他不像以前的小說家那樣，專寫悲劇和戀愛的故事；但他的小說依舊很能夠動人，這是他特異的地方。黑箭 (*The Black Arrow*) 是寫十五世紀玫瑰戰爭 (*The War of Rose*) 時代的故事，書中的主角便是理查第三 (*Richard III*)。這雖也是給孩子們的傳奇，但卻是最能訴之於成人的一部。他的短篇小說也非常有名，使用炸藥的人

(The Dynamiter) 是寫一位發明家的故事，那位發明家以爲傳佈死亡是對人類的一種恩惠，是一件善事；在這裏有一位年青的貴婦人幫他做這種可怕的工作。新天方夜談中的自殺俱樂部 (The Suicide Club) 是寫自殺團體的故事；他們以抽籤定彼此自殺先後的程序，每一個會員依次輪流被另一個會員所殺死，殺人的會員也是用抽籤來決定的。他的小說大概都是用怪誕的幻想來驚人的。他也會寫過幾篇道德小說，耶克爾博士和亥德先生 (Dr. Jekyll and Mr. Hyde) 便是其中的一篇，那是寫一個兩種不同性格的人的故事，使善與惡在他們的性格不同的表現着。後來這兩種絕對不同的個性，卻因了一個奇異的機會而合爲一。這部書可以說是近代心理小說中最可注目的一部。在當時也會有個很大的轟動。

〔吉卜林〕 吉卜林 (R. Kipling, 1865-) 和薩克萊一樣，同是出世在印度的，他生於孟買 (Bombay)，幼時被送回英國去受教育。十七歲時又到印度，做報館的副編輯，並充任英國和印度報紙的通訊員。他在這時候便開始寫詩和小說。從一八八二年到一八八九年他在拉合爾 (Lahore) 的報館生活中，使他認識了印度官場的祕密；他便用韻文來描寫當時殖民地官吏的愚妄、

荒謬和滑稽的情形，便成了他最初發表的分類小曲 (Departmental Ditties, 1886)。次年又發表了山中的平常故事 (Plain Tales from the Hills)，這是他第一部的短篇小說集。這部書的出版，使他的聲名由印度而傳到英國。一八八七年到一八八九年他旅行中國、日本、美國，再回到英國，這時他已是一個成名的作家了。此後他又有很多的創作出版。到歐戰中，他大為帝國主義鼓吹。在一九〇三年，他得到了貝諾爾的文學獎金。

吉卜林的小說，大都是描寫印度和其他英國的海外領土與管轄的海洋等處的社會生活。印度生活的小說，成為他作品中的主要部分；此外如非洲、日本等處社會生活的描寫，也是很成功的作品。他描寫的手腕是高出於普通的作家；當他要寫事或寫人寫景時，他不像平常的作家那樣從各方面去詳細地描寫，他祇抽出那事、那人、那景的特異之點來用力地寫，所以分外生動有力，更能給人以明確的觀念。如在可怕的夜之城 (The City of Dreadful Night) 的小說裏，他要描寫那城的外觀和周圍是怎樣的情形，卻祇寫幾個人在露天下熟睡着的幾句可怕的話，和街道酷熱以及塔尖的螺旋梯中所突發的事件。這樣便已給人以明確的認識，較之從各方面去詳細描寫

的更易動人更易明白。他的文字是非常簡潔，非常凝鍊而有力。他從不像平常作家那樣去說不該說的話，他的文字中從不多說一句不必要的話；即使一個形容詞也不多用。所以他的小說有些祇有兩三頁長；但他文句的簡短有力，另外具有一種新的力量和色彩。除了這些純文學上的技巧外，他又有兩種特長：第一是善於激起人類心靈中的恐懼和驚奇的心理；他寫着種種可怕的和奇異的故事，並不藉着不可能的事實，祇是可能事實的簡單的敘述。第二是善於說極複雜的社會情形；他用極簡省的文筆，選擇一些有力的和特殊的事件來描寫，借此來暗示其他不能詳細敘述的一切。

吉卜林第一部小說集山中的平常故事，是寫英國在印度的守衛隊的軍士生活，英人在印度的社會生活和印度的土人生活。三個兵（*Soldiers Three*）是他最富於幽默的創作，描寫一種英國軍隊所造出的兵無線電的故事及其他（*Wireless and Other Stories*）是寫蒲宛（Boer）戰爭時在南非洲的英國軍隊。是他在帝國主義時期裏的作品。除了這些描寫社會生活以外，他又有許多富於恐怖和奇異的創作。運輸事業之擾亂者（*The Disturber of Traffic*）是寫在地球上

無人蹟的地方，那裏有一個因寂寞而瘋狂的人的故事。這人是一個馬來羣島上的燈塔守，他除了和野獸作伴以外沒有一個人的伴侶，所以他是一個很像獸類的野蠻人。他因了瘋狂的原因而擾亂了世界運輸事業。這是很富於幽默而奇異的故事。在大道的畫頭 (*At the End of the Passage*) 也是一篇瘋狂的小說。背景是在高部的印度，那是關於所有的魘魔作品中最寫得可怕的一篇。柏特蘭與俾米 (*Bertran and Bimi*) 和來因吉爾特與德國旗 (*Reingelder and the German Flag*) 是寫美洲熱帶和馬來熱帶的故事，前篇更是充滿了恐怖的色彩。此外如世界上最精美的故事 (*The Finest Story in the World*) 是討論一個人記得他的前生的問題的。在這裏不但表示了他的淵博，並且表示了他的判斷力。林叢的書 (*Jungle Book*) 是文藝復興時代講禽獸的故事，那是最能夠使人陶醉的作品。其中寫一個男孩受一隻母狼哺乳，和「林叢裏的百姓」——指野獸——穴居野處，以及學他們的知識和喜歡跟他們在一起的情形。很富於印度的神秘風味。他的長篇小說以吉姆 (*Kim*) 為最著；那是寫一個孤兒冒險的故事。他是一個在印度的愛爾蘭小軍官所生的混血種。他在印人社會裏長成，後來成為一個軍中的密探，經過各種的冒險，

探明了印人種種的生活。南羅迦（The Naulahka）也是他的長篇創作，那是寫美國和印度的故事。其中有印度皇后對傳教女郎講述做母親的意義，那是最美妙的一節。滅掉的光（The Light that Failed）也是他的長篇小說，那是寫一位藝術家在達到他的成功的最高點的時候，突然瞎了眼的故事。其中寫着蘇丹的戰爭，那是惱人的可怕。這故事中的人物，雖婦女也野蠻到了極點。因此受到猛烈的攻擊，使他把這全書重寫重印。總之，他的作品是強有力的，因而也是粗豪的。他的粗豪有力幾乎永遠是憤激的，這不免使人感到不快而討厭。這確是他的缺點。在他的小說中祇充滿着很多的奇異、恐怖、兇殘等等力的表現，很少有纖巧、溫雅和寫情的作品。祇有在南羅迦中有幾節寫情的文字，是他的作品中很少見的。

〔哈代〕詩人哈代和梅壘疊斯一樣，又是十九世紀後半期的大小說家。他直接受法國左拉莫泊桑等自然主義的影響。他的作品裏充滿了悲觀的厭世主義和宿命論的思想，和叔本華所說的人生不過是一種盲目的生存意志之結果相同。

一八六九年成長篇小說窮人和貴婦（The Poor Man and the Lady），但沒有得到出版。

家爲他出版，他因此刺激更爲努力。一八七一年發表絕望的救濟（Desperate Remedies），有幾個批評家發見了他的天才而加以讚賞。一八七二年又用筆名發表了綠樹之蔭（Under the Greenwood Tree），有許多人都驚異着這位無名作家的優美的文筆，這部東西可以稱爲他的一个傑作，是極饒牧歌風味的田園的戀愛小說。一八七三年又出了一部——對綠眼睛（A Pair of Blue Eyes），這篇悲劇式的故事也可以當做他的自敍傳讀。一八七四年出版遠離着狂妄的羣衆（Far from the Madding Crowd）很得讀者讚美，老將梅壘疊斯更爲激賞。此後，又繼續出版了許多小說，其中以鄉人的歸來（The Return of the Native）推斯（Tess of the Dürbervilles）微賤的裘德（Jude the Obscure）爲最著。推斯一出，他的文名永垂不朽了。

鄉人的歸來結構很好，可說是哈代小說的結構的最佳者。

推斯是他的權威之作，雖則沒有像鄉人的歸來那麼完美嚴整的結構，敍的是一個美麗的少女，她偶然遇到一個自私的男子，被他蹂躪了而回家。生了一個孩子，不久又死了。她又做了一個惡漢的犧牲，從此便永久的陷於墮落之淵而不免於一死。這是一篇柔和而殘酷的故事，柔和是因爲

哈代用了不可測度的哀憐敍述他的女主人翁，殘酷則是因為他攜布了一切生的力去進攻她。而這篇小說的描寫自然的美尤為生色不少，那自然的意味雖是悲哀的，盲目的，無可解決的，但他卻像表形藝術家似的將自然畫着。

裘特敍的是少年裘特本想到牛津去求學，成為一個學者。為了一個卑下的婦人愛他，而他又另愛一個淑雅的婦人，因此不能上進，便毀壞了他，以悲慘的死為結局。這篇和推斯成為對照的描寫：推斯所描寫的是高尚，裘特則是微賤。在裘特內，他描寫了推斯以上的深入人生的種種方面，尤其是男女的關係，因此裘特發表後，惜之讚賞推斯的，現在都來攻擊他了。甚至連可否藏入圖書館使公眾閱讀都成問題了。他受了這刺激，從此灰心不再寫小說了。

他的短篇有衛塞克司故事 (*Wessex Tales*) 人生小諷刺 (*Life's Little Ironies*) 等也很精美。

〔王爾德〕英國的唯美主義運動是近世英文學賞鑒上一個有興味的分野。可以為這派的代表的是王爾德 (Oscar Wilde, 1856-1900)。他生於愛爾蘭的首都杜柏林，他的父親是一個著

名的耳目科醫生，母親是一個有名的文學家。他在九歲時進樸都拉皇家學校讀書，一八七一年升入杜柏林的三一大學，一八七四年又轉入牛津大學，一八七八年畢業得到學位。一八八一年他在學校中和出了學校後所做的詩，集成一本小冊子。這詩集一出，轟動了當時的詩壇，大家都認為這部詩集正是唯美派的代表作品，立刻就銷完了五版。

當他進牛津大學時，羅斯金正在那裡講美術，他受他的唯美的思想很深，因此他的處女詩集便帶着唯美的色彩了。出了牛津大學，他更發揮他的主張，大膽地在人生藝術的潮流中鼓吹唯美主義的藝術，並且又親自實行他的主張。他穿了一身天鵝絨的衣服，寬的汗衫，倒摺的領口，喉間用一條異樣的領帶，打一個 La Vallière 的結，手裏拿了一朵向日葵花或者百合花，到處宣傳他的主義。

一八八二年他到美國去宣傳他的唯美主義。歸來後，他和廖特（C. M. Lyod）女士結婚，過着一種遊離的、非現實的、而又放縱的生活，並寫了許多的論文、小說、劇本和童話。一八九五年因為醉後誹謗了人，被捕下獄，他的人生態度就此起了極大的變化。在獄中，當他將要滿期的兩個月之

前，他著成了他的驚人的傑作獄中記。獄中住了兩年，於一八九七年五月十九日被釋出獄。出獄後，他便遠離英國，到法國、意大利和瑞士等處浪遊。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五十分，因為腦膜炎，死在旅館主人的手腕上。

他的代表作是長篇小說道靈格雷的畫像（*The Picture of Dorian Gray*），出版於一八九一年。小說的故事大概如下：道靈格雷是一個二十歲的美男子，生得非常漂亮，他的朋友給他畫一張肖像，並勸他努力享樂。他也感得惟有美貌可以享樂，若能永久美貌，就可以永久享樂。他心想如果要永久美貌，就非把他自己的真我和畫布上的假我對調不可。事情果然就照他所想那麼地成功了。從此以後，他就完全受快樂主義的支配，完全以享受人生的快樂為主了，而他的紅顏卻一點沒有變更，老是那麼美麗。但畫布上卻已經變成凶惡的殘忍的了。他這樣過了十八年，官能的刺激漸漸麻木了，肉體的歡樂也厭倦了，而靈魂的力又不是容易絕滅的，於是起了靈肉的衝突。在某一天的夜裏，他取出他的肖像畫來，他不看則已，一看則怒從心起，原來這畫布上所顯現着的他的十八年間的真相是這麼可怕啊！頭髮已變成灰色，額上頰上深刻了瘤惡的皺紋，朱紅的脣上塗滿了血

腥。他便拔出小刀向肖像的心窩刺去，他便死了，美麗的道靈格雷已變了污穢的、醜惡的、殘忍的老人了，而畫上卻又是美麗的面影了。

這部小說一出，社會上對他大加攻擊，說這種官能派的文藝是非社會的、病的乃至不道德的。只有他的先生彼脫(Walter Pater)稱讚他，而王爾德自己對於這種攻擊也加以辯護。總之，這部小說一出，成爲文壇上討論的焦點。

〔康拉特〕康拉特(J. Conrad, 1856-1925)是以波蘭人而成爲英國著名的小說家的。他生於波蘭南部的烏克蘭地方，原名 Teodor Jozef Konrad Korzeniowski。一八六一年他隨着父母移居到波蘭的首都華沙。這時波蘭正處於俄國勢力壓迫的下面，他的父親因了波蘭革命的株連，被俄政府流放到伏羅格達(Vologda)。康拉特也和他的母親追隨到了那裏，和父親一處住着。到一八六五年他母親死了，他方纔回到烏克蘭去依賴母舅。在慈祥的母舅愛護中，他經過了四年的兒童快樂時期。自他的父親在一八六九年因了抱病而被釋，於是他又隨着他的父親定居在克拉科(Cracow)了。一八七〇年他父親去世的時候，他已在克拉科的聖安(St. Anne)學

院讀書了。他在少年時候，因深受專制政體壓迫的苦痛，所以就有經營浪漫自由的海上生活的渴望。他的母舅當時很不贊成他這種志願，嘗託教師去勸告他，但終於沒有效果。到了一八七四年他開始到馬賽去投身航業界。在地中海一帶航行，嘗二度到西印度羣島。後來他因決心要做一個英國的水手，便在一八七八年的夏天到英國，在羅斯多夫 (Lowestoft) 上岸，這時他還沒有懂英語。於是他在一個懂法文的水手學英語，一面就在那邊的汽船上服務。此後他又航行到澳洲。一八七九年已升為船長了，一八八四年便入英籍做英人。到了一八九四年他因在剛果地方染着了很重的熱病，使他脫離了海上生活而轉變到文藝的創作方面去。他的開始創作，是在一八八九年從事於海上生活的時候；因了他所經歷的種種感覺逼着他去寫，使他在空暇時寫成了一部小說《阿爾馬耶的愚笨》(Almayer's Folly)。他曾說：這書要是被人所拒絕，那末他以後祇有不再著作了。但這部書在一八九五年出版後，很得到社會的贊許，這使他有勇氣去繼續創作，一直過着平淡的生活。

康拉特的小說，大都是追述他航海的經歷而加以想像的作品。因他描寫的真切和精美，所以

很近於寫實派他的目的在「使你聽到，使你感到——而最重要的在使你目擊其事。」他不但能寫到事物的精微處，並且要闡發事物內心的秘奧；憑他豐富的想像力去測度一切，採取一種惶惑困難的態度，造成他的懷疑主義。所以他的作品不是真正的寫實，而是寫實和浪漫兩者結合而產生的。他的描寫事物都出之於主觀的想像，所以非常生動而有力。至於他文字的優美和聲調的和諧，在技巧上也都是很成功的。此外他的作品外表上雖在描寫愛情、危難、憤恨、狡猾等等經歷的感覺，但他的內心卻表現着勇敢、忠誠犧牲、忍耐等等的精神。他以為藝術家的任務，是在把無數孤寂的心，一致地堅凝起來；並且要使全人類都連結起來，所以他的小說是有主旨的作品，不僅僅是小說本身的足以動人而已。他的創作因了時代的推進，有三個不同的階段：當他擺脫了舊有的語言而努力運用新近純熟的外國語來從事創作，對海洋生活不無戀戀的時候是第一期。這時期的作品從處女作阿爾馬亞的愚笨到傑姆爵士（Lord Jim）的完成，大約有五年的時期。當他以熱情和歡樂為核心的抒情詩時代，如青春（Youth）颶風（Typhoon）等便是第二期的作品。最後因受屠格涅甫杜思退益夫斯基等的影響，從事現實生活的描寫，諾士特洛摩（Nostromo）便是第三

期的作品。

康拉特最初的小說是描寫東方故事的。諾士特洛摩是他最著名的作品，寫成功和失敗，愛和憎，愛國和自私，仁慈和酷虐的很複雜的故事，幾乎表現出近代生活的全部來。繼此而作的三部小說，祕密委員(The Secret Agent)在西方眼光之下(Under Western Eyes)和機會(Chance)都是寫歐洲生活的作品。此後又寫得勝(Victory)，是描狀罪惡和陰影掩蔽着的天空，也是很有名的作品。他的短篇小說青年等，是很富於詩意的創作。

第三章 戲劇

說起英吉利的戲劇，我們就會聯想到被稱爲「世界戲劇之王」的莎士比亞，我們現在就從他講起罷。在他以前，好在英國沒有什麼了不得的戲劇作家和作品。

〔莎士比亞〕 莎士比亞 (W. Shakespeare, 1564-1616) 生於愛馮河的斯脫拉福。他的生日和死日同是四月二十三日，這是很奇特的一件事。他的父親是一個商人，他是他父親的第三個孩子，但是第一個兒子。當他還是嬰孩的時候，他父親是比較有些錢的，並且是鄉間的一位主席鄉董。經過幾次投機事業失敗之後，他的家境日落，甚至把家產都押掉，結果是終於宣告破產。當他父親沒有破產之前，他曾入本城的文法學校，學習些拉丁文。學校生活一共過了七年，就算終止，始終沒有進過大學。一五八一年和一個比他年幼八歲的女郎結婚，她是一個農產商人的女兒。一五八三年生了一個孩子，一五八五年又生了一對雙生子。一五八六年他離開了他們獨自到倫敦去，在

倫敦，他加入一個劇團做演員，同時又爲這劇團修改及重編古劇，末後並爲他們重編新劇。從一五九二年起直到他的死，一直在創作他偉大的劇本。一六〇〇年，他顯然很有一些錢了，他在故鄉買了一所很大的房子，修理一下，再轉租給別人。再過了幾年，他竟然是一個小富翁了，買進的地皮，達一百二十七畝之多。一六一一年他的戲劇工作已經完成了，所以便告老還鄉，做一個鄉下紳士。在鄉下住了五年，便死了。

關於莎士比亞的一生的事蹟，我們知道得很少，可以說只有這一些。因此，在十九世紀的中葉，竟有人懷疑他的存在，說莎士比亞這名字不過是培根的「筆名」罷了。然而，這又沒有什麼充分的證據，姑且不要去管他罷。

莎士比亞的戲劇，普通都分作四期來講。

第一期（1591—1596）是熱血沸騰的時期，作品裏充分表現青年戀愛的熱狂和幻想的濃郁。其作品如下：

（一）亨利第六（Henry VI） 這是一個歷史劇，共分三部。第一部敍一位得民望的英雄跟

貞德姑娘打仗的事。第二部敍玫瑰戰爭的故事。第三部是根據一個舊劇。

(11) “*Titus Andronicus*” 是一本粗糙浮泛的戲劇。

(11) 錯誤的喜劇 (*The Comedy of Errors*) 這是一個非常可笑的喜劇，一對雙生兄弟常常給人家誤認，而他們的兩個僕役也是這樣。

(12) 愛的徒勞 (*Love's Labours Lost*) 這劇是講柏拉圖式的友情和戀愛。

(13) 維洛那的兩個紳士 (*Two Gentlemen of Verona*) 是一個浪漫派的喜劇，而結構極鬆弛。

(14) 理查第三 (*Richard III*) 是亨利第六的續編。

(15) 羅米歐和朱麗葉 (*Romeo and Juliet*) 這是一篇「愛」與「命運」的衝突的悲劇，但抒情詩的成分較之戲劇的成分為多。

(16) 中夏夜的夢 (*A Midsummer Night's Dream*) 是浪漫的抒情詩劇，以純然滑稽的文筆敍神仙和人間的戀愛故事，充滿了仙境的美趣和發笑的資料。

(九)理查第二(Richard II) 一篇歷史劇，敍一個意志薄弱的國王的命運。

(十)約翰王(King John) 又是一篇歷史劇，是一個由雜事連貫的戲劇。表現約翰跟他的一些男爵和天主教王的不和，約翰的屈服，和英國的恥辱。

第二期(1596—1601)是寫偉大的喜劇的時期，作品中有實力的表現，比前期更深入一步了。

(十一)威尼斯商人(The Merchant of Venice) 這是他第一個偉大的喜劇，但也很近似喜劇。敍的是猶太人夏勞克的刻毒，安東尼的忠厚，和漢西亞的機警，更穿插着可笑的瑣事；所有的全是人間的事實。

(十二)馴悍記(The Taming of the Shrew) 是一個喜劇，表現一個男子如何用種種的嘲笑和威嚇的方法，把一個兇悍的妻子化成馴服而親愛。

(十三)亨利第四(Henry IV) 又是一本歷史劇，但有幽默的色彩。

(十四)亨利第五(Henry V) 這本歷史劇所表現的是一個強健、愛國而且英雄的王的事蹟。

(十五)溫特沙的快樂太太們 (*The Merry Wives of Windsor*) 是一個滑稽的喜劇，敍幾個溫特沙的貴族太太故意玩弄一位多情的男爵的故事。

(十六)無事忙 (*Much Ado About Nothing*) 這篇喜劇裏的散文對話寫得非常生動。

(十七)如願 (*As You Like It*) 一篇可愛的喜劇，背景是在森林裏。

(十八)第十二夜 (*Twelfth Night*) 這篇喜劇有些像悲劇。一位呆板的清教徒受人家的騙，相他一位伯爵夫人正在戀愛他，而結果遭到一場慘劇。

第三期 (1601-1608) 是莎士比亞最富於創作力的時期，所作全是偉大的悲劇。

(十九)該撒大將 (*Julius Caesar*) 敍羅馬的最偉大的人物該撒大將的事，他描寫該撒被其友所刺死的一節，非常動人。

(二十)哈姆列脫 (*Hamlet*) 這是莎翁四大悲劇之一。敍丹麥太子哈姆列脫爲父復仇之事。牠會感動了無量數讀者的心，敍寫得悽然欲泣。

(二十一)報復 (*Measure for Measure*) 是一篇暗淡嚴肅的喜劇。

(一一一) 奧塞洛 (*Othello, the Moor of Venice*) 這篇也是四大悲劇之一，奧塞洛是威尼司的摩爾人，因攻戰勇敢而引動一個女子的心，終於娶了她，但後來卻又誤殺了她，留下不可磨滅的創痕在他的心上。

(一一二) 麥克白 (*Macbeth*) 也是四大悲劇之一，敍麥克白和他的妻謀篡王位，雖則一度成功而終於失敗的事。

(一一三) 李亞王 (*Lear*) 李亞是古代不列顛的某國國王，本劇講他和他的女兒們的故事。

(一一四) 脫洛羅斯和克里雪特 (*Troilus and Cressida*) 本劇根據喬叟的著作而成，是莎翁的唯一的諷刺劇。

(一一五) 安東尼和克麗奧柏脫拉 (*Antony and Cleopatra*) 本劇敍羅馬後三雄之一安東尼與埃及女王克麗奧柏脫拉的戀愛，而結局是死的事，故事本之於柏魯泰奇的名人傳。

(一一六) 高廖萊納司 (*Coriolanus*) 也是關於羅馬的歷史悲劇。

第四期 (1608—1613) 是他重作浪漫題目的時期。

(1)十八)冬天的故事(A Winter's Tale) 這劇所寫的是浪漫的戀愛故事，和詼諧的流氓的惡作劇，裏面居然也有流氓的口吻。

(1)十九)沁白林(Cymbeline) 這篇戲劇寫得很散漫而草率。

(1)二十)暴風(The Tempest) 一篇帶有神怪色彩的作品。

(1)二十一)亨利第八(Henry VIII) 講華爾賽失權的歷史劇。

莎翁一生的著作，共計三十七篇，重要的如上述。究竟他的戲劇長處在什麼地方呢？我們可以簡括的說：

(1)他善於使用極多的詞彙。

(2)善於運用精確恰當的音律以表現情緒。

(3)他描寫的對象很廣，極高尚的以至極卑鄙的各種人品都能公平地描寫。

〔高爾斯密士〕 高爾斯密士不但他的詩和小說是英吉利文學中的珠寶，他的戲劇也極著名。他的戲劇共有兩篇，一為和藹的人(The Good-Natured Man)，一為詭姻緣(She Stoops to

Conquer)。

在高爾斯密士那個時候，社會上風行着淺薄的「感傷喜劇」，這班感傷派的信徒是主張首先要「文雅」的，「文雅」就是他們的宗教，所以這類感傷喜劇現在文學史者又稱爲「文雅喜劇」。高爾斯密士是反對這類喜劇的人，在和藹的人裏，他自己說是只在描寫人物，看戲的人只要看人性和幽默在生活中的表現，這就是作者的偉大處。然而在當時卻是失敗的，一七六八年初次表演時，經過幾晚的表演後，看的人漸漸減少了，看過的人沒有一個說好的。

詭姻緣是在一七七三年開演的，開演前費了不少的周折，因爲戲院老板鑒於從前的和藹的人不能賺錢，恐怕這次仍舊虧本，所以不肯排演。最後經了約翰生博士的斡旋，才得成功。及至開演後，事實和老板的理想大不相同，第一晚就是空前的成功，連一個高爾斯密士的敵人也於翌日對人說「昨晚的戲確是成功」。如是每晚都是滿座，無論男女每晚都露出真正的笑來，幽默從此便復活了。這齣戲，論牠的結構和幽默的純粹，當然在和藹的人之上。牠和當時的作品比較起來至少有三大優點，一是牠沒有傳統喜劇中那種做作的拘束，二是沒有感傷喜劇中那種自覺的憂鬱，三

便是人物描寫的集中。自然，缺點也不是絕對沒有的，牠的情節，很有幾處不近人情事理的地方。然而這些缺點總不能抹煞這劇本整個的好處。

謝立敦 (R. B. Sheridan, 1751-1816) 和高爾斯密士一樣，同是愛爾蘭人生於杜柏林。他的父親是一個演員，又是作家；他的母親也寫過許多很成功的戲劇和小說。由於這樣的父母所生的兒子，自然，很容易使他成為戲劇家的。幼時讀書並不十分用功。十八歲時和朋友一同從事翻譯拉丁作品，並試作笑劇。一七七二年和一位情人私奔，在法國秘密結婚，至一七七三年始再正式結婚。一七七五年一月十七日，他的第一部喜劇情敵 (*The Rivals*) 首次開演，結果是失敗的。於是他把劇本加以刪改，在三月裏重行排演，竟獲了大大的成功，轟動了全國。自後著了好幾部戲劇，至一七七九年，他的戲劇生涯結束；明年，當選為國會議員，他的政治生涯開始了。後來遭了許多意外的變故，竟因負債入獄。一八一六年七月七日病死。

他的代表作是造謠學校 (*The School for Scandal*) — 一七七七年五月八日首次開演，很受觀眾的歡迎，連演了二十夜；牠的盛名過了一個世紀以上不稍衰減。

謝立敦戲劇中最令人稱讚的是他的對話機警而靈敏，無論多麼平凡的意思經他一說，便很俏皮。他的佈局似乎太繁複一點，但像造謠學校這樣，也很可看出頭緒，絲毫不覺得情節的紊亂。

謝立敦以後，英國的戲劇文學又不復存在了。雖則像拜倫、雪萊、史文朋和白郎寧等都有韻文的詩劇寫作，但都不適宜於表演，我們只能認牠們是詩之一體罷了。直到十九世紀的後半期，易卜生劇的影響風靡了歐洲大陸劇壇，於是而英國的戲劇文學又復興了。最著的有瓊斯、比內羅、蕭伯納和高爾斯華綏等人，此外不受這影響的還有王爾德和巴蕾和愛爾蘭文藝復興的三巨子。現在我們分述於下：

〔王爾德〕 唯美主義者王爾德也着有不可的戲劇，他的戲劇雖則不屬於近代劇運動的系統，但在英國戲劇上卻留下了不可磨滅的痕蹟。

當一八八三年他從美國回到倫敦後，把他在美國所創作的柏杜公爵夫人（The Duchess of Padua）和虛無主義者維拉（Vera, the Nihilists）兩篇，劇本修改一過，發表出來，於是他的

戲劇的才能爲一般人所公認了。

一八九二年他用法文寫了一部莎樂美 (*Salomé*)。道靈格雷的畫像是他的小說中最有名的，莎樂美則是他戲曲中最有名的了。這劇據說是爲了一個名女優而作的，但當她要排演時，卻被檢閱官認爲此劇有傷風化，而禁止排演了。直到一九〇五年，方始在德國開演，於是各國爭先翻譯，爭先排演了。就是在我國，數年前也曾由南國劇社排演過了。這劇的題材取自新約馬太傳第十四章，第一至十四節，法國佛羅貝爾曾做爲小說的部分。牠是描寫靈與肉的衝突的，而結果是肉的悲慘的運命。描寫人物的逼真是這劇的一個特色，詞句的美麗，和句法的簡勁也是爲讀者所稱許的。某批評家說，「愛而死，被愛而死，是本劇的主眼。」這是很確實的。三個爲了愛和被愛而致死的事情，都被他用華美的筆法表出來了。發出戀是死呢死是戀的歎聲的這篇確是戀愛悲劇的佳構。關於同類的悲劇，世界文學作品固然不止莎樂美一種，但是極端官能的、肉體的卻沒有第二部了。

一八九二年以後，他忽然改着社會劇了，在三年內，接連地成就了四種。這四種劇都很受社會上的歡迎，在倫敦一處，一個晚上可以看到三處在演他的劇本。劇中對話雖極流利而雅緻，但人物

卻有「像紙版雕就」之譏。較之莎樂美自然遜色多了。

最先出版的是一八九三年的溫特米爾夫人的扇子 (*Lady Windermere's Fan*)，是他的最流行的一種劇本，在中國，也早已由戲劇協社演過了。劇情是一件三角關係的戀愛事情。從描寫心理方面看，是很有結構的劇本。此劇別名關於善良的婦人的戲劇，作者的意思也可以看出。

第二種是一個不重要的婦人 (*Woman of No Importance*)，完成於一八九四年。本劇是說一個男子從前愛了一個女子，後來有了孕就把她拋棄了。這女子經了千辛萬苦把這孩子養大，自己改了姓名蟄居不出。後來他們倆又碰到了，男子見她的兒子很好，又想和她宣布形式上的結婚，但終被她拒絕了。依作者自己說，這是攻擊當時英國的男女法律之不平等的。

一八九五年他完成了兩個劇本，一個理想的丈夫 (*An Ideal Husband*) 和忠實的可貴 (The Importance of Being Earnest)。

一個理想的丈夫是講一個男子少時曾做一件不名譽的事，而又秘密着不敢對他的妻說明，後來爲一個人所洩，於是她便痛罵她的丈夫，說他欺騙女子，最後幸得他的朋友想了種種方法，纔

把他救了。意思是說婦人不要把男子看得太高、太理想，因爲這樣，男子一犯了小錯，就會決裂的。而他所攻擊的是英國那種持虛偽的嚴正的道德觀念的人。

忠實的可貴是四種中最有價值的一篇。我們只消看那題目，便可以知道他說的是甚麼了。他的目的是在描寫英國上流社會的所謂莊嚴，他用滑稽的筆法深深地刻劃英人的心理。蕭伯訥對於這劇曾經加以讚賞，

〔瓊斯〕 瓊斯(H. A. Jones, 1851-1929)是英國近代劇的創始者。他的第一部成功的作品是銀王(The Silver King)，出版於一八八一年。隔了兩年(一八八四)又出版一冊聖人和犯人(Saint and Sinners)。及至一八九〇年出版了猶大(Judah)，他立刻成爲第一流的英國戲劇家。他的戲劇藝術極好，極適宜於舞臺上的表演。他的著作很多，最有名的除了上述的外，還有瑪加爾及其失去的天使(Michael and his Lost Angel)，在這本劇中他的很勇敢地反對傳統的勢力和罪惡。

〔平內羅〕 和瓊斯齊名而作劇的技巧比瓊斯還高的是平內羅(A. W. Pinero, 1855)。

他的父親是一個律師，他起初是一個伶人後來學習作劇。一八七七年出版他的處女作年收二百鎊（£ 200 a Year），及至放蕩兒（The Profligate）和譚格瑞的續弦夫人（The Second Mrs. Tanqueray）上演後，他就成爲英國劇界的重鎮。譚格瑞的續弦夫人是表現一個喪失了社會尊敬的婦人，奮鬥着想恢復她故有的地位而終歸於失敗的痛苦。一九〇九年因爲演劇之功受勳爵。平內羅對於戲劇界最偉大的貢獻是他的技巧的進步，譬如他的對話是自然的；他的人物的動作是靈敏的；一本劇中有幾幕或幾場在表面上是無關重要的，而實際上卻有極大的關係用了別種方法來換去舊時的獨語，等等。

〔蕭伯訥〕在英吉利的近代劇運動上，獲得最大的成就的要推蕭伯訥了。他最初是一個小說家，繼則加入社會主義運動，到後來又專心於作戲劇。現在讓我們先來看一看他的生平：

蕭伯訥（G. Bernard Shaw, 1856—）和王爾德一樣，是愛爾蘭人生於杜柏林。父親是法庭雇員，母親是農家女，有音樂的天才，伯訥是他們最小的孩子。他在幼時，不大注意學校裏的功課，常常到美術館去看名畫；又喜歡聽音樂。一八七一年，他離學校，進某地產公司爲雇員，在那邊，他做了

五年的苦工，孰知這一階級的生活狀況；後來他傾向社會主義，或者就是因為受了這種影響罷。一八七六到倫敦，在愛迪生電話公司中任職員。過了三年又辭職家居，常到圖書館去看書。那時，他開始做小說，共成四部：（一）不可解的結（*The Irrational Knot*）成於一八八〇年，（二）藝術家的愛（*Love Among the Artists*）成於一八八一年，（三）克喜爾拜倫的職業（*Cashel Byron's Profession*）成於一八八一年，（四）一個非社會的社會黨（*An Unsocial Socialist*）成於一八八二年。這四篇雖是小說，但其中對話極多，敍述較少，描寫景緻的地方，也像劇本裏的佈景說明，而不像小說，所以在體裁上已含有戲劇的性質。但是稿子是完成了，沒有人肯替他出版，幸而有幾個朋友在辦雜誌，於是得能在雜誌上發表。一八八九年，易卜生的著作到英國來，那拉又在英國公演，於是他研究易卜生，成易卜生主義的精義（*The Quintessence of Ibsenism*）一書。一八九二年秋天，他把一篇舊作補成了，題名陋巷，交戲院排演，得了很大的成功；這是蕭伯訥的名字第一次見於戲單上，也是第一篇英國人做的易卜生派戲劇。接着又著了好逑者（*The Philanderer*），華倫夫人之職業（*Mrs. Warren's Profession*）英雄與美人（*Arms and the Man*）等，漸漸地成為戲

劇界的著名人物了。一八九八結婚。又把所著的七本戲劇合刊爲「快意的」和「不快意的」兩集。一九〇三年他的傑作人與超人 (*Man and Superman*) 出版，此後又繼續發表了許多作品。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在徐柏林飛艇襲擊英倫，一般人心完全地支配在狹義的國家觀念之下時候，他公然發表了非戰的主張，在英國文壇上引起了空前的反響。一九二六年得諾貝爾文學獎金，一九三二年遊蘇聯，一九三三年遊中國，在上海曾和許多中國文學家晤面。

他的作品大都是諷刺的，幽默的，反抗我們對於一切事物的謬誤見解的。陋巷是表現一種革命家態度的作品，好述者諷刺解放的婦女，華倫夫人之職業攻擊假職務爲名而謀私利的人，英雄與美人譏刺軍人的虛榮，慧第德 (*Candida*) 攻擊以結婚爲社會的傳習，命運的人 (*Man of Destiny*) 諷刺一般人對於拿破崙的浪漫的誤解，你決不能說 (*You Never Can Tell*) 譏刺新式婦女。（這七篇中的前三篇即爲不快意的戲劇，後四篇爲快意的戲劇。）該撒和克麗奧柏脫拉 (*Caesar and Cleopatra*) 諷刺一般人對該撒的誤解，魔鬼的徒弟 (*The Devil's Disciple*) 攻擊浪漫的道德，人與超人諷刺一般人對於結婚和戀愛的誤解，約翰波耳的其他一島 (*John Bull's*

Other Island)攻擊英人的統治愛爾蘭醫生的難題 (The Doctor's Dilemma) 反對醫生的騙詐，結婚 (Getting Married) 主張離婚以補救人類制度的缺點，安特洛克麗絲和獅 (Androcles and the Lion) 訷刺基督教的殉教。在他的劇本中，往往對話極長而沒有動作。然在對話中，充滿了不可及的可愛的機智。

〔高爾斯華綏〕 高爾斯華綏 (J. Galsworthy, 1867-1933) 生於孔勃 (Coombe)。一八八九年畢業於牛津。畢業後當過律師。後又漫遊世界各名勝，像俄國、加拿大、澳洲、南美洲等地，他都到過。在二十八歲時，他開始創作。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得諾貝爾文學獎金，明年一月在舉世崇拜中逝世了。

高爾斯華綏的著作，最先也是小說，直到一九〇六年，方纔出版了第一篇戲劇銀匣 (The Silver Box)，這篇戲劇是譏諷法律不祇是褊袒的，簡直是盲目的，窮苦的人永遠是受罰，而幸運者卻老是自由。一九〇九年出版爭鬭 (Strife)，這是他最激烈的作品，描寫資本家壓迫勞工和勞工的反抗。這年又出版一本長子 (The Eldest Son) 也是描寫社會階級不平的反抗。一九一〇年

出版法網 (*Justice*)，是表現一個青年受着法律上合法的但是非人道的罪罰，這罪罰非但不能挽救他的墮落，反而把他逼到最下層的罪惡裏去。

高爾斯華綏的戲劇，大部分都是社會劇，描寫階級和階級間的鬭爭，勞苦大眾和資產者的對抗，而他自己呢，總是表同情於被壓迫，被侮辱的下層階級的。但也有例外的，如在一九〇七年出版的快樂 (Joy)，這劇是表現個人的情感的，沒有嚴重的問題在裏面。又如一九一一年的輕夢 (The Little Dream)，他完全改變了方向，所描寫的絕不是當前的任何問題，他逃避了現實，跟着那劇中的小姑娘走到阿爾卑斯山上，幻想着山中生活和城市生活的不同。

從藝術方面講，他的戲劇是以對活的簡潔，對立法的技巧擅長的。

[巴蓄] 巴蓄 (J. M. Barrie, 1860—) 是現代英國的一位很重要的戲劇家；他和蕭伯訥、高爾斯華綏一樣，也寫小說，但戲劇家的名聲終比小說家來得大。

他是蘇格蘭人生於農家，畢業於愛丁堡大學，得文學碩士的學位。一八八五年，他到倫敦，擔任新聞事業，爲報紙寫些東西。在開始的一二年中，不大得意，生活很窮苦。一八八八年，他的小說毋寧

死 (Better Dead) 出版，銷路倒很好。因此他繼續努力，著了不少的作品在雜誌上發表，他在文壇上的地位因此愈加穩固。後來，因為受了蕭伯訥的影響，改寫戲劇，最初的嘗試是貝姬夏卜 (Becky Sharp) 莎菲琪 (Richard Savage) 和易卜生的鬼 (Ibsen's Ghost) 三幕劇。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六日，莎菲琪得到公演的機會，巴蓄第一次受到觀眾的贊賞。

巴蓄的成熟時期的第一個作品是教授的戀愛故事 (The Professor's Love Story) 那篇三幕劇，他把幻象和諷刺鎔成了一爐，舉然很能叫座，雖則批評家是攻擊他的，說牠是劣等的作品。後來又把他的一篇舊小說小牧師 (The Little Minister) 改成劇本。劇本果比小說來得精美。一到了二十世紀的開場，他交了鴻運了。一九〇一年連演了兩個震動世界的傑作，其中一個便是已有兩種中文譯本的可敬的克萊登 (The Admirable Crichton)，在這篇劇內，他描寫一家貴族航海遇險，漂流到一個荒島上，不能不服從他們的一個有經驗的僕人的命令。雖則他也像蕭伯訥他們的批評社會，但終沒有像他們那般辛辣。隔了兩年，他的代表作彼得潘 (Peter Pan) 又上演了。這是就他的小說小白鳥 (The Little White Bird) 改編的。他描寫這隻小鳥在睡夢中勸告

三個小孩跟他飛出去，帶他們到仙人的世界裏，到海盜的船上，到小孩所愛慕的各種地方，最後到牠自己樹頂上的家裏。這部戲劇可算是幻想象徵和寫實的混合品。

隨後，他又公演了愛麗思坐在火爐旁 (*Alice Sit By the Fire*) 和每個婦人應該知道的 (*What Every Woman Knows*) 等劇。一九一〇年適逢英皇生日，他遂得到爵士頭銜。歐戰發生後，他的悲憫和同情更深切，在中國排演過的第二夢 (*Dear Brutus*) 便是這時候的作品。此外，還有 Mary Rose 等。

英國的戲劇家，很奇怪的，就我們上面講過的，共九個作家，但有四個是愛爾蘭人（高爾斯密士、蕭里敦、王爾德和蕭伯納。）在十九世紀的末十年，愛爾蘭有文藝復興的運動，於是更產了三位戲劇家：夏芝、沁孤和格雷哥萊夫人三人。

在這個時候，英國戲劇的趨勢，很顯然的是偏於寫實的、討論社會問題的，但他們三人則不然，是象徵的、神祕的，總而言之是新浪漫的。

〔夏芝〕 夏芝是詩人、是戲劇家、是夢想家、又是預言家。他的戲劇全是愛爾蘭民族思想感情表現的結晶；他並不注意描寫當代愛爾蘭人表面上的生活；他注意描寫的是精神上的生活；他雖把古時的傳說，古英雄的事蹟作爲劇本的材料；但裏面的精神決不是古代的而是當代的。

他的劇本，最著名的有影水（The Shadowy Waters），心欲之土（The Land of Hearts Desire），加絲倫霍立亨（Cathleeni Houlihan），沙漏（The Hour Glass），什麼都沒有的地方（Where There is Nothing）和星球裏的一角獸（The Unicorn from the Stars）等。影水是寫英雄時代的故事的。心欲之土是敍一個年輕新婦爲妖仙所盜去的事。加絲倫霍立亨是一篇寫實的諷刺劇，寫愛祖國的心打勝了愛女子的心。沙漏是一篇表象主義的道德劇。夏芝的戲劇中神祕氣味最重的，要算是什麼都沒有的地方了；這是一篇五幕的長劇，顯示知識與信仰的衝突，社會與個人的衝突，文明與簡單生活的衝突，而終之以「宗教的無政府主義」的要求。星球裏的一角獸是夏芝和格雷哥萊夫人合著的，情節和前劇相像，可以說是前劇的重演。

〔沁孤〕 沁孤（J. M. Synge, 1871-1909）的早年的生涯知道的人不多，祇曉得他將近二

十歲才進杜柏林的三一學校，他極愛自然，畢業後便游歷大陸各名勝。他曾在德國研究過音樂，又曾在巴黎學習過文學批評。一八九八年遇着夏芝，受了他的感動，就追憶以前游歷各國時所見聞的著成戲劇而出演於新創的愛爾蘭戲院。不料限於壽命，於一九〇九年因了癌腫而死作杜柏林，不能盡展其所長，這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

沁孤一生的著作不多，但所有的卻盡是不朽之作，有一部分比夏芝的更為重要。他引用了愛爾蘭農民的真實的口語，把牠變成了一種詩的性質的媒介物，他的劇本雖用散文寫，但詩意卻很豐富。

一九〇三年他出版了一本谷中的暗影(*In the Shadow of the Glen*)，描寫江湖上人的生涯，指點人類不要專貪着人造的美，而忘卻自然的美。一九〇四年出版騎馬下海的人(*Riders to the Sea*)，這是一個很悲慘的戲劇，寫一家六個人都溺死在海裏的故事。一九〇五年出版聖泉(*The Well of the Saints*)，一九〇七年出版補鍋匠的婚禮(*The Tinker's Wedding*)，這兩篇的精意和谷中的暗影相彷彿，都是描寫江湖上人的自由放浪的生活，而借此以隱示人生的指

導。一九〇九年的西域之健兒(The Playboy of the Western World)便是合這三篇的理想於一篇的傑作。

〔格雷哥萊〕格雷哥萊夫人(Lady A. Gregory, 1859-1932)於一八八一年和威廉格雷哥萊爵士結婚，但爵士在一八九二年就死去了。她最初研究愛爾蘭古代民族的神話和傳說，極有心得。一九〇四年在杜柏林創設阿培劇院，和夏芝倡導國民戲劇，自任劇院經理和導演。她的戲劇題材都是愛爾蘭的，能以巧妙地寓有諷刺的意味，描寫出愛爾蘭人的根性。她又富於想像力，在寫喜劇上顯出一種特殊的風格，神祕的精神。一面又會運用歷史。她的其他作品或者不及夏芝，但戲劇卻實在能勝過他。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逝世。

她的作品我們可以分做兩類。一是帶着嚴重色彩的作品，如獄門(The Gaol Gate)，月之方昇(The Rising of the Moon)和格萊尼亞(Grania)等。一是輕靈的笑劇，如市虎(Spreading the News)，海新哈佛(Hyacinth Halvey)，想像(The Image)，旅行人(The Travelling Man)

第四章 散文和其他

在英吉利文學中，散文是很占重要地位的。第一個散文的先驅者當然要推做烏托邦（Utopia）的湯姆司摩爾（Thomas More, 1478-1535）了，這本書對於後來的影響很大。到了伊麗莎白時代，是韻文獨霸的時代，散文家很少，只有培根（F. Bacon, 1560-1626）是這時代的散文巨子，他是政治家、法律家、哲學家及文學家。他的知識範圍很廣。他的名著是論文集（Essays）及其他。自後，直到十八世紀的初期，愛迭生和史狄爾兩大論文家出世了。中葉又有約翰生和他的友人們。到了十九世紀，散文及批評家更多了，蘭姆、韓士立脫、狄昆西、卡萊爾、羅斯金、和安諾德等人都是負大名的。此外還有歷史家麥克萊也是不能忘記的。爲了本書的字數的限制，對於這一章我不能再像前三章一樣的敘述了，只能就幾個最重要的來略說一下罷了。

[愛迭生]和[史狄爾] 愛迭生（Z. Addison, 1672-1719）和史狄爾（R. Steele, 1672-17

29) 是朋友，並且生平大半在一處工作，所以在英國文學史上這兩個名字是不在分開的，雖則到後來他們的友誼終至於破裂而不可復合。他們兩人起初是牛津大學的同學，後來則各自分開。七〇九年四月十二日，史狄爾創辦閒談者 (*Tatler*)，每星期出版三次，得到很大的成功。愛迭生起初是一個投稿者，後來即加入社中，和他合辦閒談者，一共出了二百七十一號，因事突然停刊了，於是他們再商量出一個代替品，結果在一七一年三月一日，開始出版了旁觀者 (*Spectator*)。這個報是每日出版的日報，在上面發表的文字，以考佛萊的勞琪爵士 (Sir Roger de Coverley) 一篇連續文爲最著名。這是一篇描寫一個鄉下紳士和他的朋友僕役等的諷刺文，頗有小說的意味。一七一二年十二月六日，這旁觀者又停刊了。二年以後又重出，但出了八十幾號就停刊。而他們對於政治的興趣又漸濃厚，愛迭生成了愛爾蘭的祕書長，史狄爾進了國會。一七一八年他們絕交，明年愛迭生即死去。

〔約翰生〕 約翰生 (S. Johnson, 1709—1784) 是英國文學史上的一个大人物，古典派的最後奮鬥者。他是一個書商的兒子，起初的文學生涯很不如意，生活極困苦。後來他發行定期刊物，

又獨立編纂一本字典，前後達八年，到一七五五年完成。編成後，得了皇室的嘉許，授年金三百鎊。一七六四年組織文學會，他做領袖。這是他最得意的時代。一七六五年校訂莎士比亞全集，並附加注釋，一七七五年牛津大學送他以文學博士學位。他的著作極多，以希白里特遊記（*Tour to the Hebrides*）和英國詩人傳（*Lives of English Poets*）等為最著。

他的文學會裏的文友，有著美洲收稅演說（*Speech on American Taxation*）和解仇演說（*Speech on Conciliation with American*）的蒲克（E. Burke），著羅馬興亡史（*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的琪彭（E. Gibbon）等人，都是這時代的散文家。

〔蘭姆〕 蘭姆（C. Lamb, 1775-1834）在中國是一個熟知的作家，他和他的妹妹同著的莎氏戲劇故事（*Tales from Shakespeare*）是每個學習英文的中學生所誦讀的。他生於倫敦，幼貧，成長於基督教的慈善院中，就在那裡受一點教育。後來得和詩人辜勒律己為友，於是投一些詩文到雜誌上去，漸漸成名。他的著作中以伊里亞隨筆（*Essays by Elia*）為最著。他是當時最可愛的作家，能夠很技巧的把滑稽和憤慨、淵博和素樸混在一起。

〔韓士立脫〕韓士立脫 (W. Hazlitt, 1778-1830) 和蘭姆是同時人。他曾學過畫，但沒有成功。他讀書很淵博，西班牙的西萬提司，意大利的薄伽邱，法國的孟田，拉伯雷和盧騷，以至英國的莎士比亞，他無所不讀，無所不通。由於他的博識，使他成為一個批評家，而他的文字又活潑如畫，又使他成為散文家。他的重要的著作是莎士比亞戲曲的人物 (*Characters of Shakespeare's Play*)，英國詩人論 (*Lectures on the English Poets*) 和桌話 (*Table Talk*) 等，其中尤以桌話為最著。

和蘭姆、韓士立脫同時的，還有亨脫 (L. Hunt, 1784-1859)，也是一個批評家。

〔狄昆西〕狄昆西 (T. De Quincey, 1785-1859) 是一個很怪僻然而是很重要的文學家。講他的事蹟，不是一本很長的書，是不能把他的奇異的思想寫出的。他做了不少的文字，投稿於黑木雜誌和倫敦雜誌。他的全集共有十七冊之多；大部分是論文和隨筆。他的最有名的著作是一個英國吃雅片者的懺悔 (*The Confessions of an English Opium Eater*)，這是一篇奇異的自傳一類的作品，是不朽的偉構。

〔加萊爾〕十九世紀後半期最偉大的作家是加萊爾(T. Carlyle, 1795-1881)，他給與當時的影響是沒有誰能及得上的。他出身於蘇格蘭清教徒的家中，父親是一個石匠。他到愛丁堡去讀書，原是想在將來做一個長老會的牧師的，但進了大學後，卻決心要獻身文學了。一八二五年出版了一本重要的席勞傳(Life of Schiller)。一八二六年結婚，結婚後一直以投稿為生，作了許多關於德國文學的東西。他的講演集，一部名著英雄與英雄崇拜(Heros and Hero Worship)出版於一八四一年。他在這書中舉出路德、莎士比亞、但丁、彭士和其他大人物來以說明歷史是從一些偉大人物造成的，而和平民及國會沒有關係的理論。他的三種歷史著作：(1)法國革命史(The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2)克龍威爾的信札和演講集(The Letters and Speeches of Oliver Cromwell) (3)弗萊特立克大帝史(The History of Frederick the Great)就是基於這理論而著成的。

〔麥考萊〕麥考萊(T. D. Macaulay, 1800-1859)是一位著名的歷史家，他在近代得一般人的注意，遠過於加萊爾。他曾為律師，但是頗愛好文學。一八一五年在愛丁堡評論上發表一篇

密爾頓傳(Milton)得了很大的成功。進了國會，以演說家和政客著名。三十四歲時接受一個在印度的法律上的位置，有五萬元的年薪。四年後，又回到英國，再進國會。一方面他仍從事著作。他的主要的作品是英國史(History of England)，引起許多人的注意。他用美麗而淺顯的文字把乾燥的史書寫成了一部最通俗的書，非有很高的天才是不易成功的。

[羅斯金] 羅斯金(J. Ruskin, 1819—1900)是加萊爾後之第一人。他的作品之多而博，他的天才，他在藝術、文學和生活上的影響，以及他的風格之高尚和美麗，都足使他成為加萊爾的後繼者而執當代文壇之牛耳而無愧。他的童話金河王(The King of Golden River)差不多全世界的兒童都在讀牠。他又是一個批評家，唯美派的啟發及支持者。他的大著是近代畫家(Modern Painters)，全書共五卷。這部書最偉大的成功是把人類從壓得藝術喘不過氣來的舊觀念的束縛裏解放出來，直接送到自然的面前叫大家去賞鑑。除了這書之外，他的藝術批評書，還有建築的七盞燈(The Seven Lamps of Architecture)和威尼斯的石(The Stones of Venice)等，對於英國的建築學上有重大的影響。

〔安諾德〕 安諾德(M. Arnold, 1822-1888)是詩人，又是一位重要的批評家。他的批評方法是所謂「鑑賞批評」。他對批評所下的定義是：「沒有利害觀念，只努力去研究世界上最精美的知識與思想，然後再把這最精美的知識與思想傳播到人人的腦裏。」他的批評論文很多，最偉大的要算是兩大卷的批評論文集(*Essays in Criticism*)，其中都是由各種雜誌上發表過的論文收集起來的。其他若荷馬譯文論(*Lectures on Translating Homer*)，雜論(*Mixed Essays*)等也很有名。他還有許多關於人生批評的著作，如文化與無政府(*Culture and Anarchy*)及友誼的花園(*Friendship's Garden*)等都是。

